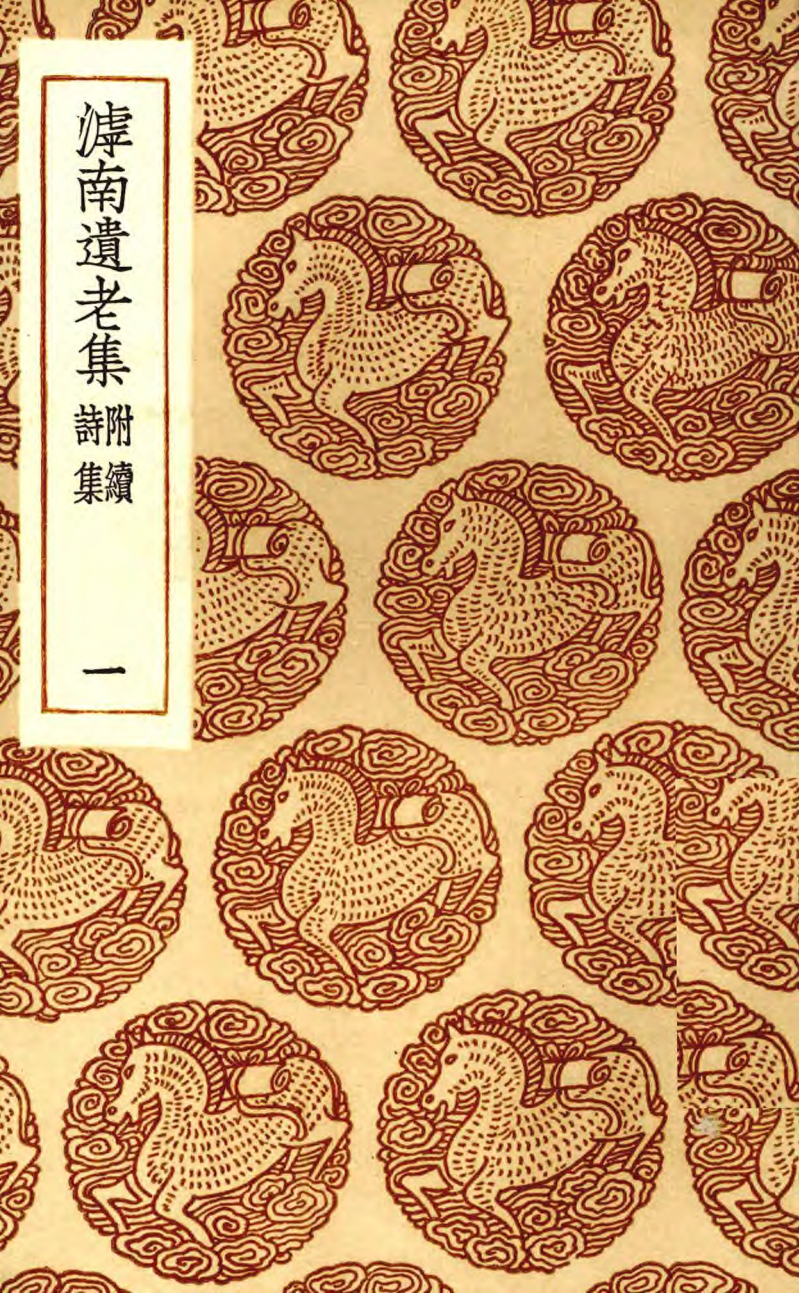


淳南遺老集

附續
詩集

一



滹南遺老集

附續詩集

(一)

王若虛著

金史本傳

王若虛字從之。藁成人也。幼穎悟。若夙昔在文字間者。擢承安二年經義進士。調鄜州錄事。歷管城、門山、二縣令。皆有惠政。秩滿老幼攀送。數日乃得行。用薦入爲國史院編修官。遷應奉翰林文字。奉使夏國還。授同知泗州軍州事。留爲著作佐郎。正大初。章宗宣宗實錄成。遷平涼府判官。未幾。召爲左司諫。後轉延州刺史。入爲直學士。天興元年。哀宗走歸德。明年春。崔立變。羣小附和。請爲立建功德碑。翟奕以尙書省命召若虛爲文。時奕輩恃勢作威。人或少忤。則讒搆立見屠滅。若虛自分必死。私謂左右司員外郎元好問曰。今召我作碑。不從則死。作之則名節掃地。不若死之爲愈。雖然。我姑以理論之。乃謂奕輩曰。丞相功德碑當指何事爲言。奕輩怒曰。丞相以京城降。活生靈百萬。非功德乎。曰。學士代王言。功德碑謂之代王言可乎。且丞相旣以城降。則朝官皆出其門。自古豈有門下人爲主帥誦功德而可信乎。後世哉。奕輩不能奪。乃召太學生劉祁、麻革輩赴省。好問張信之喻。以立碑事。曰。衆議屬二君。且已白鄭王矣。二君其無讓。祁等固辭而別。數日促迫不已。祁卽爲草定。以付好問。好問意未愜。乃自爲之。旣成。以示若虛。乃共刪定數字。然止直敘其事而已。後兵入城。不果立也。金亡。微服北歸鎮陽。與渾源劉郁東遊泰山。至黃峴峯。憩萃美亭。顧謂同遊曰。汨沒塵土中一生。不意晚年乃造仙府。誠得終老此山。志願畢矣。乃令子忠先歸。遣子恕同行視夷險。因垂足坐大石上。良久。瞑目而逝。年七十。所著文章號慵夫集。凡若干卷。漳南遺老

漳南遺老集

金史本傳

若干卷。傳於世。

溥南遺老集序

黃鳥止於邱阿。流丸止於甌臠。羣言止於公是。夫言生於人心。心既不同。言亦各異。其在彼也。一是非。其在此也。一是非。左右佩劍。其誰能正之。必有大人者出。獨立當世。吐辭立論。掃流俗之所徇。取古今天下之所共與者。與諸人。有以塞其口。而厭其心。而後嘖嘖之說息矣。自秦火以來。漢武帝表章六經。不謂無功於聖人。然諸儒曲學。往往反爲所汨。陵遲至於唐。宋人自爲說。雖其推明隱奧爲多。其間踳駁淆混。註誤後生。蓋亦不少。顧六經且如是。況百家乎。子長實錄也。劉子玄黜其煩。孟堅鉅筆也。劉貢父刊其誤。子京俊才也。劉器之病其略。顧史氏且如是。況雜述乎。然則有人於此。品藻其是非。覲縷其得失。使惑者有所釋。鬱者有所伸。學者有所適從。則其澤天下也。不既厚矣乎。今百餘年。鴻生碩儒。前後踵相接。考其撰著。訇磕彪炳。今文古文。無代無之。惟於議論之學。殆爲闕如。豈其時物文理。相與爲汙隆耶。其磊落之才。闕大之器。深識英眇。爲世櫟表者。不常有邪。抑亦有其人。遭世多故。不幸而無以振發之也。溥南先生學博而要。才大而雅。識明而遠。所謂雖無文王猶興者也。以爲傳註六經之蠹也。以之作六經辨。論孟聖賢之志也。以之作論孟辨。史所以信萬世。文所以飭治具。詩所以道性情。皆不可後也。各以之爲辨。而又辨歷代君臣之事迹。條分區別。美惡著見。如粉墨然。非夫獨立當世。取古今天下之所共與者。與諸人。能然乎哉。嗚呼。道之不明也久矣。凡以羣言揜之也。故卑者以陷。而高者以行怪。拙者以悞。而巧者以徇欲。傳

者如是。受之者又如是。尖纖之逞而浮誕之夸。吾將見天下之人。一趨於壞而已耳。如先生之學。試處之王公之貴。賴以範世鎮俗。其庶乎道復明於今日也。先生今已矣。後百年千年。得一人焉。食先生之餘。廣先生之心。能使斯文之不墜。則雖百年千年。吾知其爲一日也。樂城李治序。

予以剽竊之學。由白衣入翰林。當代鉅公。如趙閑閑。楊禮部。漳南先生。皆士林儀表。人莫得見之。而一旦得侍几硯。渾源雷希顏。良鄉王武叔。河中李欽叔。亦稱天下之選。而十年得與從遊。故予嘗自謂叨取科第。未足爲幸。而忝廁英遊之末。茲所以爲幸也歟。玉堂東觀。側耳高論。日夕獲益實多。然愛予最深。誨予最切。愈久愈親者。漳南先生一人而已。先生性聰敏。蚤歲力學。以明經中乙科。自應奉文字至爲直學士。主文盟幾三十年。出入經傳。手未嘗釋卷。爲文不事雕篆。唯求當理。尤不喜四六。其主持名節。區別是非。古人不貸也。壬寅之春。先生歸自范陽。道順天。爲予作數日留。以手書四帙見示。曰。吾平生頗好議論。向所雜著。往往爲人竊去。今記憶止此。其爲我去取之。予再拜謝不敏。明年春。先生亡矣。越四年。其子恕見予於燕京。予盡以其書付之。又二年。藁城令董君彥明益以所藏釐爲四十五卷。與其丞趙君壽卿倡義募工。將鏤諸板。以壽其傳。屬爲引。予謂先生之學之大。本諸天理。質諸人情。不爲孤僻崖異之論。如三老三宥。五誅。七出之說。前賢不敢置議。而先生斷之不疑。學者當於孔孟而下求之。不然。殆爲不知先生也。先生諱若虛。備夫其自號云。歲屠維作噩。閏月初吉日。後進東明王鶚斂衽書。

古之君子。學博矣。猶以爲有弗辨。辨之弗明。弗措也。惟然。故博而非雜。乃其善學。經若史。羣書論議記釋。

具存。而世有博雅之士潛心焉者。又爲詳說。將考覈而求其是。是殆前乎諸先生所望乎來者之盛心而余於淳南遺老集讀而知之者以此。所尊者經。而於傳記百氏弗盡信。見到處擺脫窠臼。而不依隨以爲是非。以是談經與史。則詩文以下可知也。非其學之博而蘄乎辨之明。疇克爾。嗚呼。中原文獻之邦。諸老而後。百餘年來。如隔宇宙。有可慨者。淳南生乎其間。必其遺風餘澤之沾。向者未泯。故所學論說源委則然。方將鈔其會余意者。隨所讀書附記同異。切磋商究之。值風雪凍指欲墜。握筆復已。里興賢書院行且鏤梓。喜而爲之識於帙之初。闕逢涪灘冬至日。前荆臺冷官彭應龍翼夫序。

淳南辨惑一書。初江左未之聞也。至元二十年。古滄王公時舉來丞是邦。出於行篋。始得見之。興賢書院謄錄刊行。迨今十年。其板爲復翁所得。以字多差舛。恐誤讀者。欲得元本證之。而王公去此陞行臺監察御史。尋柄文廣東。宦輒無定。雖欲求之。末由也已。旣幸任迴道過廬陵。吾州士夫以棠陰之舊。候迎公來。就乞校正。出脫漏差錯字四百餘。公因得改的。付局刊換。公又以元遺山中州集所載淳南古律詩僅二十篇。俾續卷末。收書君子。幸加詳焉。大德三年二月中和節。雙桂書院王復翁謹書。

溥南遺老集目錄

第一卷

五經辨惑上

第二卷

五經辨惑下

第三卷

論語辨惑序 總論

第四卷

論語辨惑一

第五卷

論語辨惑二

第六卷

論語辨惑三

第七卷

論語辨惑四

第八卷

孟子辨惑

第九卷

史記辨惑一 採摭之誤

第十卷

史記辨惑二 採摭之誤

第十一卷

史記辨惑三 取舍不當

第十二卷

史記辨惑四 議論不當

第十三卷

史記辨惑五 文勢不相承接

第十四卷

史記辨惑六 姓名冗複

第十五卷

史記辨惑七

字語冗複。

第十六卷

史記辨惑八

重疊載事。

第十七卷

史記辨惑九

疑誤。

第十八卷

史記辨惑十

用虛字多不安。

第十九卷

史記辨惑十一

雜辨。

第二十卷

諸史辨惑上

第二十一卷

諸史辨惑下

第二十二卷

新唐書辨上

第二十三卷

新唐書辨中

第二十四卷

新唐書辨下

第二十五卷

君事實辨上

第二十六卷

君事實辨下

第二十七卷

臣事實辨上

第二十八卷

臣事實辨中

第二十九卷

臣事實辨下

第三十卷

議論辨惑

第三十一卷

著述辨惑

第三十二卷

雜辨

第三十三卷

謬誤雜辨

第三十四卷

文辨一 序附

第三十五卷

文辨二

第三十六卷

文辨三

第三十七卷

文辨四

第三十八卷

詩話上

第三十九卷

詩話中

第四十卷

詩話下

第四十一卷

雜文

揖翠軒賦并序

瑞竹賦并序

甯晉縣令吳君遺愛碑

真定縣令國公德政碑

王氏先塋之碑

李仲和墓碣銘

故朝列大夫劉公墓碣銘

第四十二卷

雜文

千戶賈侯父墓銘

太一三代度師蕭公墓表

清虛太師侯公墓碣

贈昭毅大將軍高公墓碣

第四十三卷

雜文

進士彭子升墓誌

保義副尉趙公墓誌

焚驢誌

哀鴈詞

高思誠詠白堂記

門山縣吏隱堂記

恆山堂記

第四十四卷

雜文

鄆州龍興寺明極軒記

茆先生道院記

趙州齊參謀新修悟真庵記

答張仲傑書

道學發源序

揚子法言微旨序

送王士衡赴舉序

送呂鵬舉赴赴序

送彭子升之任冀州序

第四十五卷

雜文 詩附

祖唐臣愚菴序

復之純交說并序

移刺仲澤虛舟堂銘

四醉圖贊

林下四友贊

王士衡真贊

跋寶墨堂記

跋王進之墨本孝經

上周監察夫人生朝

詩附

貧士嘆

白髮歎

題淵明歸去來圖

題趙內翰城南訪道圖

答鄭州辨禪師見戲代高防禦

再到故園述懷五絕

評東坡山谷四絕

評王子端四絕

題宮人圍棋圖

續編詩附

攄憤

贈王士衡

感秋

生日自祝

失子

憶之純三首

復寄二首

病中二首

感懷

自笑

別家

慵夫自號

西城賞蓮呈晦之

溥南遺老集卷一

金臺城王若虛著

五經辨惑上

既明且哲。以保其身。詩所以美仲山甫也。疏云。既能明曉善惡。又能辨知是非。以此明哲擇安去危而保全其身。無有禍敗。其說甚爲明白。蓋人之所以陷於禍敗。以至失身者。由其愚暗妄行。不知理義故耳。然世之學者。皆認爲遠害自全之意。凡以剛直諫諍。不容於時者。輒持此說以律之。嗚呼。山甫以忠臣遇明主。一篇所頌。無非建功立事。以自效於公家者。且此語之下。以夙夜匪解。以事一人繼之。何嘗有遠害自全之意哉。予嘗深推之。蓋中庸有云。國有道。其言足以興。國無道。其默足以容。而引此詩爲證。學者因之。錯會耳。殊不知中庸所以引之者。總結上文而非專舉一句之義也。

書無逸言祖甲知小人之依。享國長久。孔氏以爲太甲。鄭氏以爲帝甲。而疏從孔義。蓋以周國語說殷事云。帝甲亂之。七代而殞。史記云。帝甲淫亂。殷道復衰也。且曰太甲稱祖者。殷家亦祖其功故爾。予謂此語未安也。按史記祖甲武丁之子。與太甲分明是兩人。周公所論。自中宗高宗以及祖甲。而繼之曰。自時厥後。立王生則逸。其次弟不應爲太甲。然國語史記皆言其淫亂而致衰隕。周公奚取焉。是不然。書聖經也。史傳出於雜說者也。周公去殷爲近。知其事爲詳。左氏司馬遷爲遠。其傳聞容有妄焉。與其變易姓名以遷就其事。甯舍史傳而從經可也。

左氏立弑君之例曰。凡弑君稱君。君無道也。稱臣。臣之罪也。杜注曰。稱君者。唯書君名。而稱國以弑。言衆所共絕也。稱臣者。謂書弑者之名。以示來世終爲不義。斯聖人之意乎。曰。非也。以臣弑君。豈復有例。稱臣爲臣之罪。則稱君者。非臣之罪乎。稱臣爲不義。則稱君者。果臣之義乎。君非上聖。誰無失德。使此說果行。皆可指爲無道而弑之矣。長奸雄之志。生篡逆之階。禁其一而開其一。聖人之立教。不如是也。論天下之事者。亦權其輕重而已。人之無道。孰有大於弑君者。釋乎此而懲乎彼。是何輕重不倫。所得之不償所失也。孟子曰。孔子作春秋而亂臣賊子懼。所貴乎春秋者。正名分別嫌疑。爲亂臣賊子設耳。今乃妄生義例。以爲之資。不亦乖乎。許悼公之卒也。經言世子止弑之。而三傳皆以爲進樂不嘗而已。信斯言也。其防於疑似者。一何嚴耶。至於推刃之賊。例以一己之私而敢爲大逆。天地之所不容。禽獸之所不忍者。乃或得以幸免而沒其名。春秋人情之書也。若是之類。可謂近於人情乎。自傳考之。稱國者未必無道。稱臣者豈皆有道。參差不齊。自相爲戾者多矣。姑以一二明之。晉靈之不君。淫刑而厚斂。懷諫而賊賢。傳所載也。茲不爲無道乎。而經書趙盾之名。何耶。楚靈之無厭。民怒而叛。從亂如歸。茲不爲衆所絕乎。而經書公子比之名。何耶。陳恆弑簡公。孔子沐浴而朝。請討者三。且曰。民之不與者半。陳氏務施而結民心久矣。然而不與者半。則齊侯之惡。未爲衆所絕也。而稱國以弑。又何耶。經書薛弑其君比。而左氏無傳。夫既稱國以弑。薛侯之罪。安得略而不載。使其無事可載。則孔子之例。何爲而發哉。宋昭之殞。傳言其無道矣。然荀林父伐宋而立文公。則曰以失所稱人。晉侯平宋而不討賊。則曰以無功而不敘。杜注曰。昭公雖以無道見弑。

而文公猶宜以弑君受討。君雖不君，臣不可不臣。所以督大教，蓋其意亦有所不安者。故反覆自救如此。莒弑紀公，左氏謂公生太子僕，又生季佗，愛季佗而黜僕，且多行無禮於國，故僕因國人以弑之。公穀於此，意亦同左氏之例，而皆不著其事。啖助曰：弑君例懲暴君也。施於君臣，猶恐害教，但慮暴君無所忌憚，不得已而立此義。豈有父爲不道，子可致逆，聖人訓典，故當不然，遂削左氏之說，然終不以其例爲非也。夫經於被弑之君，皆書其名，初無不稱君之辨。蓋稱字不可也，稱諡不可也，書其人而不以名繫之，則所稱者爲誰邪？左氏徒見有時而不著臣之名，遂以有名者爲稱臣，而無者爲稱君，亦妄意耳。杜注求合其例，而有不得者，皆遷就而爲之說。至薛侯無傳，則亦漫曰無道而已。近代胡安國既不廢此例，而隨事揣量，卒無定論，是皆不足據焉。或曰：如子之說，則暴君無道，終不當懲乎？曰：此聖人不得已之變，而非所以爲訓也。以湯武之德，討桀紂之罪，然後可耳。易所以有革命之文，而孟子所以有天吏之論也。春秋之君，罪不至於桀、紂，而爲逆者皆亂臣賊子也。聖人顧肯爲此訓哉？書之稱湯、武，蓋曰放桀伐紂，而孟子則以爲聞誅一夫而不聞弑君，使春秋果有意焉。其文自當有別。夫既均稱爲君，而加之以弑，豈得以一失臣名而生此義例哉？然則何爲有時而不稱臣？曰：吾不敢必也。意者文之脫誤耳。不然，則實出於衆意，而不可以一人當之也。要之，既曰弑君，則罪有所歸矣。一人弑之，罪在一人。衆弑之，則罪在衆，不容有輕重於其間也。王通曰：三傳作而春秋散，歐陽子亦譏學者不從聖人而從三子。君子之學，亦求義理之安而已。聖人之所必無也。傳爲經作，而經不爲傳作，信傳而誣經，其陋儒已矣。左氏稱穎考叔純孝，愛其母，施及

莊公得詩人錫類之義。予謂舍肉遺母。特以發莊公之問而爲入言之機耳。而遽謂之純孝。何也。豈考叔索行。別有可見者耶。抑觀其爲人謀者如此。足以知其孝於親也邪。不然。譽之太過矣。

晉欒盈之誅。羊舌虎與焉。虎叔向弟也。左氏曰。初。叔向之母妒。叔虎之母美而不使其子皆諫其母。其母曰。深山大澤。實生龍蛇。彼美余懼其生龍蛇以禍汝。汝敝族也。國多大寵。不仁人間之。不亦難乎。余何愛焉。使往視寢。生叔虎。美而有勇力。欒懷子嬖之。叔羊舌之族及於難。竊謂此母之言無謂也。深山大澤。則固生龍蛇矣。而美婦必生惡子。豈決定之理邪。殆偶中耳。使其言果當。而知慮果及於此。則可謂之賢而不可謂之妒。實出於妒。則言雖有驗。亦非其情而不足稱矣。左氏旣以爲妒。而又若著其賢者。何也。師曠對晉侯曰。君神之主而民之望也。若困民之主。匱神乏祀。百姓絕望。社稷無主。將安用之。陸氏釋音云。本或作之祀。誤也。竊詳文勢。恐未必誤。而所謂困民之主者。乃復可疑。蓋上言神之主。民之望。下言百姓絕望。社稷無主。字皆相應。不宜於此獨以主字屬民。且主豈可言困。或者其生字也歟。

汲冢書云。伊尹放太甲而自立。太甲潛出殺之而復立。伊尹子伊陟伊奮。杜元凱特附於左傳之末。而爲之說曰。左氏稱伊尹放太甲而相之。卒無怨色。然則太甲雖見放。還殺伊尹。而猶以其子爲相也。與尙書所記乖異。不知老叟之伏生。或致昏忘。將此古書亦當時雜記。未足以取審也。謂其粗有益於左氏。故錄之。嗚呼。伊尹聖人。其大義貫乎天地。詩書載之。孔孟論之。昭如日星。有不可誣者。世之小人。往往以私意量之。妄生訾毀。而此說爲尤甚。然亦何能奪古今之正論哉。元凱姑欲發明左氏。因遂取之。而反疑聖人。

之經亦已陋矣。案左傳之文。初無太甲殺伊尹立其子之意。而元凱云爾者。蓋傳文乃祁奚救叔向之辭。而叔向之囚。本爲叔虎所累。且上文云。鯀殛而禹興。下云。管蔡爲戮。周公右王。故爲此附會以求合親屬不相及之義。抑不思祁奚止取其不以隙嫌廢公道而已。詎須比類之親。然則元凱於此。不獨誣經。而其於左氏。亦所謂欲益而反弊也。

左氏春秋傳。但云左氏而不著其名。世皆以爲王明。初未有疑之者。劉歆謂其好惡與聖人同。而杜預亦稱親受經於仲尼。獨唐啖助言別有左氏。其說曰。左氏解義多謬。其書出於孔氏門人。且論語所引。率前世人。若老彭、伯夷等。類非同時。而言左王明恥之。王亦恥之。王明蓋如史佚。遲任者。後世便謂左氏爲王明。非也。張橫渠、程伊川雖未能必左氏之爲誰。然亦不主王明以爲莫考也。蓋不以助說爲過。而宋子京譏其鑿。劉器之笑其怪。然則果孰是乎。曰。啖子之論無害也。然亦未免於畏其名。論事者顧是非何如耳。豈可以人而移之。聖賢之言。一是非也。芻蕘之言。一是非也。蓋亦獨論左氏之是非而已。其主名不必究也。自今觀之。乖戾甚多。使其果出於王明。可遂以爲是乎。劉歆之徒。惑於論語之所稱。乃謂好惡與聖人同。旣以爲同時而親見之。乃謂受經於仲尼。是皆妄意之言也。蓋論語稱之者。特所恥兩端耳。安知餘事之盡然。而所謂親受者。又何所據也。孔子之於人。取其一節而稱之者。不知其幾人。而可皆以爲聖人之徒邪。且王明親見。孰與其弟子門人。彼弟子門人。日承訓誨。然往往得其言。不而得之所以言。王明何人哉。就使親受其經。豈能盡得聖人之旨哉。然則劉歆之見。固無異於兒童。啖助折辨其失可矣。而必云別

有左氏。則其意亦以正明之賢。不應至是耳。故曰。未免於畏其名也。

春秋桓公十四年春正月。公會鄭伯于曹。無冰。夏五。鄭伯使其弟語來盟。秋八月壬申。御廩災。上書春正月。下書秋八月。而中云夏五。其脫月字。不論可知。而公羊云夏五者何。無聞焉耳。嗚呼。高之解經。類以私意穿鑿。詭異百端。曾無忌憚。顧乃於此著疑。以示重慎。豈不可笑哉。穀梁云夏五。傳疑也。此亦非是。孔子固嘗以闕文語人。豈有特著一書以爲大典。乃猥存此等而不辨者。況又非所可疑乎。只是後來脫之耳。春秋襄公三十年。宋災。伯姬卒。公羊傳曰。宋災。伯姬存焉。有司復曰。火至矣。請出。伯姬曰。不可。吾聞之也。婦人夜出。不見傳母不下堂。傳至矣。母未至也。逮乎火而死。穀梁左氏其說略同。公穀皆以爲夫子賢之。予謂伯姬知禮而不知禮。似賢而近於愚。其志可哀。其事不可法也。夫授受不親。男女之正。而嫂溺者必援之以手。事有不幸而莫能兩全。亦權其輕重而處之耳。婦無傳母。宵不下堂者。所以別嫌疑。防淫慝。平居無事之時可也。火至而避。初非失節之污。就使旁無一人。亦所不禁。況左右有司之衆。足以自明。獨不能權其輕重。而必守此區區之文乎。予是以哀伯姬之愚。而鄙公穀之陋也。左氏譏伯姬女而不婦。以爲女待人而婦義事。予謂當此之事。雖女亦得以從宜。豈獨婦哉。嗚呼。夫子中庸之教。朗如白日。坦於夷途。而世每以矯拂難能。不近人情爲奇節。不亦異乎。

曲禮云。天子有后。有夫人。有世婦。有嬪。有妻。有妾。公侯有夫人。有世婦。有妻。有妾。又云。天子之妃曰后。諸侯曰夫人。大夫曰孺人。士曰婦人。庶人曰妻。夫妻者。所以對夫。嫡配之總稱也。婦人者。所以對男子。女子

之總稱也。初無貴賤尊卑之別。今乃以妻列於后夫人等下。而別爲一號。專指婦人爲士之配。然則天子之后。公侯夫人輩。不謂之妻乎。非士之配者。不謂之婦人乎。鄭注內則云。妻之言齊也。以禮見問。得與夫敵體也。孔氏引之。以爲彼是判合齊體者。此言齊者。以進御於王時。暫有齊同之義。穿鑿可笑如此。檀弓云。子之上母死而不喪。門人問諸子思曰。子之先君子喪出母乎。曰。然。子之不使白也。喪之何也。子思曰。吾先君子無所失道。道隆則從而隆。道污則從而污。伋則安能爲伋也。妻者是爲白也。母不爲伋也。妻者是不爲白也。母。孔氏之不喪出母。自子思始。世言孔氏三世出妻。此所謂先君子者。只是伯魚而疏義以爲夫子。其說牽合。蓋無足取。或問子思之處此何如。曰。非也。夫婦之義雖絕。而母子之恩不廢。此聖人忠厚之教也。意者彼於其婦怒之至深。故爲是忿激之詞而不顧耳。不然。道之失得其責在誰。而自處其污。以變世守之禮乎。此不可以爲法也。

檀弓云。子路有姊之喪。可以除之矣。而弗除。孔子問之。子路曰。吾寡兄弟而弗忍也。孔子曰。先王制禮。行道之人。皆弗忍也。子嘗怪其文不順。家語則云。行道之人皆弗忍。先王制禮。過之者俯而就之。不及者企而及之。文乃順焉。檀弓又云。南宮敬叔反。必載寶而朝。夫子曰。若是其貨也。喪不如速貧之愈也。子常病其事不詳。家語則云。敬叔以富得罪于定公。奔衛。衛侯請復之。載其寶以朝。夫子聞之曰。若是其貨也。不如速貧之愈。富而不好禮殃也。敬叔以富喪矣。而又弗改。吾懼其有後患也。事乃詳焉。經傳之間。可以互相發明者多矣。是故聞見貴乎博也。

溥南遺老集卷二

五經辨惑下

孔子言喪欲速貧。死欲速朽。曾子信之。有若疑之。子游證之。更相辨明。而其理乃定。有若之賢。似過於曾子。要皆以孔子爲準。而非其所自見也。使孟子處之。當不如此。蓋君子之道。人情而已。喪而遂欲速貧。死而遂欲速朽。非人情也。不近人情。便非君子之道。

檀弓云。穆伯之喪。敬姜晝哭。文伯之喪。晝夜哭。孔子曰。知禮矣。鄭氏曰。喪夫不夜哭。嫌思情性也。坊記亦有寡婦不夜哭之文。注又曰。嫌思人道也。予謂哀戚之至。無暇避嫌。先王制禮。亦必不委曲至此。特出於漢儒之私意耳。又云。文伯之喪。敬姜據其牀而不哭。曰。昔者吾有斯子也。吾以將爲賢人也。今及其死也。朋友諸臣。未有出涕者。而內人皆行哭失聲。斯子也。必多曠於禮矣。夫予謂朋友諸臣。未有出涕者。是或文伯之無取。至於妻妾行哭。此則人情之常。義所當然者。豈所以卜其賢否哉。母子天屬也。一有所恨而遂忘其哀。亦太忍而不慈矣。又何足爲賢而錄之。且前旣言文伯之喪。敬姜晝夜哭。而又爲此說。非自相反覆耶。

鄭氏釋三老五更之義曰。三老五更各一人。皆年老更事致仕者也。名以三五者。取象三辰五星。天所因以照明天下。其說甚陋。以更爲更事。旣已不安。而三五之稱。又不知從何而知爲星辰也。古人命名。定不

如此。及注樂記則曰：三老五更互言之。皆老人更知三德五事者。孔穎達見其矛盾。則從而爲之說曰：其義相包。夫以一經一事一人解之。而自立二義。可乎？宋均注孝經援神契曰：三老知天地之事者。五更知五行之更代者。劉原父云：天地之事。當作天地人事。此又以三才五行當之也。臆說呶呶。孰知真是。蔡邕謂更當爲叟。蓋長老之稱。字與更相似。書者遂誤爲更耳。嫂字女傍叟。今亦爲更。以是知應爲叟。又以三爲三人。五爲五人。此最近於人情。故裴松之稱其有似。而穎達以非鄭義不取。何獨信鄭氏之專也。漢官儀曰：三老五更皆取有首妻。男女全具者。無謂之甚。尤爲可笑。抑此皆不足辨也。蓋經旨迂誕。自非先王之禮耳。天子之尊賢。至於師之盡矣。優其禮貌。厚其祿賜。有謀則就而不敢召。唐虞三代。不過如是而已。何至躬親侍膳。袒而割牲。執醬而饋。執爵而醕。著冕持干而舞乎？稷契皋陶伊尹傳說太公周召之徒。不聞有當此禮者。餘復何人而可以當之哉？雖委巷之談。不至是矣。說者又謂以父兄養之。所以示天下孝悌。嗚呼。親其親。長其長。孝悌者旌之。不然者懲之。可以教天下也矣。耆老縱賢。要亦臣子。而以父兄事之。不亦悖乎？蓋漢儒集禮。雜取異說。以亂聖人之經。時君世主。好名而輕信。則或勉強而一行。然見於史者。纔三數人。豈非爲下者慚忤而不能安。爲上者矯拂而不可久耶？胡致堂徒怪其行之者寡。傷古道難復。而不知此等實非可行之事也。王樵林東獨鄙其說。以爲漢儒撰出而不之取。正與愚意暗同。然千載之間。而能知其非者。唯一見此人。則夫特達不惑之士。世豈得易哉？

或問禮記三宥制刑之說。何如？曰：先王之法。亦求其是而已。哀矜審慎。則有之。至於當罪無疑。而必有三

宥焉。以爲有司當執法。而人主貴收恩。此後世之虛文。而非先王之正道也。成王命君陳曰。予曰辟。爾惟勿辟。予曰宥。爾惟勿宥。惟厥中。斯則得其正道矣。

文王世子篇。旣言文王爲世子朝王季之法。繼言武王夢帝與九齡。周公撻伯禽之事。而終之曰文王之爲世子也。旣言凡學世子及學士必時之法。繼以釋奠養老之事。而終之曰教世子。旣言三王教世子之法。繼以周公踐阼之事。而終之曰周公踐阼。此三語者。其於文勢爲贅。恐亦如子貢問樂之類。而鄭氏皆云題上事。吾所不曉也。

文王世子云。武王夢帝與九齡。文王曰。我百爾九十。吾與爾三焉。鄭氏注謂文王以勤憂損壽。武王以逸樂延年。紕繆之甚。固不必辨。孔氏旣知天定之數。不可增減。而云文王言與女三者。示其傳基業於武王。欲使武王承其所傳之業。乃教戒之義訓。非自然之理。審如此言。則帝與之數。復何以說。蓋不知經文詭誕。自不足信也。

禮器云。禮之近於人情者。非其至者也。此最害理。夫聖人制禮。未嘗不出於人情。而曰近之者非其至。是豈君子之言耶。

內則曰。聘則爲妻。奔則爲妾。夫次室而下皆妾也。非專指奔者而言。使奔而爲嫡。遂不謂之妻乎。彼所謂天子諸侯之妾。亦皆出于奔者乎。鄭氏曰。妾之言接也。聞彼有禮。走而往焉。以得接見於君子。予謂女之奔人。直淫佚耳。亦鑽穴踰牆之類。豈因有禮而往。亦豈君子之所當接者哉。

樂記末章子貢與師乙問答聲歌之義而終之曰子貢問樂此必重出或有闕文而鄭氏曰上下同美之也大是謬說無足信焉。

三代損益不同制度名物容有差殊然漢儒所記遂事事分別雖道德理義萬世不可易者亦或以爲異尙而偏勝不亦過乎如忠敬質文之說前人既有辨其非者矣至表記云夏道先賞而後罰殷人先罰而後賞周之賞罰用爵列讀之令人失笑夫賞罰之用視乎功罪而已先後輕重皆以類相從而謂夏必先賞而後罰殷必先罰而後賞周之賞罰惟以官爵尊卑爲差雖三尺之童亦知其甚謬而學者信之以爲先王之法聖人之經悲夫至於尊而不親親而不尊皆不足取也。

喪服之制親疏輕重固有等差至其哭主于哀則一而已而記禮者曰斬衰之哭往而不反齊衰之哭若往而反大功之哭三曲而偯小功緦麻哀容可也注云三曲者一舉聲而三折也偯聲餘從容也哭母而降父一等已爲可笑至大功而下又有曲折從容之度是與教歌謳無異豈復有哀邪甚矣漢儒之怪也禮小功不稅而曾子譏之吾以爲是孔氏皆喪出妻而子思變之吾以爲非禮者人情而已矣。

東萊云周禮者古帝王之舊典禮經也始於上古而成於周故曰周禮予謂此書迂闊煩瀆不可施之於世謂之周禮已自不可信又可謂古帝王之典乎。

孝經稱君子事君將順其美夫人主有善因而誘引成就之所謂將順也北齊常山王演數諫文宣王晞止之曰一旦禍出理外將奈殿下家業何乞且將順日慎一日太宗嘗責宇文士及之佞對曰南衙諸臣

面折廷諍。陛下不得舉手。臣若不少有將順。雖貴爲天子。亦何聊。此乃爲阿諛而已。豈孝經之義哉。孔子誅少正卯事。誰所傳乎。其始見於荀卿之書。而呂氏春秋、劉向說苑、家語、史記皆取而載之。作王制者。亦依倣其意。著爲必殺之令。後世遂信以爲聖人之大節。而不復疑。以予觀之。殆妄焉耳。刑者君子之所慎。下不得已而後用者。罪不至於當死。其敢以意殺之乎。故曰。與其殺不辜。甯失不經。殺一不辜。雖得天下而不爲。此聖賢相傳以爲忠厚之至者。若乃誣其疑似。發其隱伏。逆詐以爲明。徑行以爲果。按之無迹。加之無名。而曰吾以懲奸雄而防禍亂。是則申、商、曹、馬陰賊殘忍之術。而君子不貴也。昔者四凶。天下之所同患。而帝堯亦固知之矣。然卒不誅。逮舜之世。而後有流竄放殛之事。猶不盡置之死。蓋古人之重殺如此。少正卯魯之聞人。自子貢不知其罪。就如孔子之說。亦何遽至於當死。而乃一朝無故而尸諸朝。天下其能無議。而孔子之心。亦豈得安乎。夫卯兼五者之惡。借或可除。而曰有一於人。皆所不免。然則世之被戮者。不勝其衆矣。尹譖、潘正之屬。不見於經傳。姑置無論。如管、蔡王室之親。敢爲叛逆。罪孰大於是者。而卯與之同罰。無乃不倫乎。至於華士。尤非其比。韓非曰。華士自言不臣天子。不友諸侯。耕而食。掘而飲。無求於人。不仕而事力。太公聞之曰。不臣天子。是望不得而臣也。不友諸侯。是望不得而使也。無求於人。不仕而事力。是望不得以賞罰勸禁也。遂執而殺之。信斯言也。則華士特介潔之流。雖非中行。詎可殺之。王肅惟知韓子之不足憑。而不知荀卿所傳亦自無稽也。東坡蘇氏曰。此叟自知命薄。必不久在相位。故及其未去發之。苟少遲疑。已爲卯所圖矣。夫君子循理而行。不可則止。甯人負我。毋我負人。使卯誠當死。

自有常刑。豈必如仇敵相軋。以先舉爲得計哉。蘇氏嘗以晉武不殺劉元海。明皇不殺安祿山爲盛德事。其論甚高。可爲萬世法。顧復有此說。何耶。嗚呼。士生千載之後。不獲親見聖人。是非真僞。無從而質之。則亦求於義理之安而合乎人情之常而已。自三傳而下。託聖賢而駕己說者。何可勝數。蓋不足盡信焉。三山林少穎。近代之名儒也。其於孔子兵萊人墮三都等。皆排之而不取。且曰。說者徒謂聖人嘗用於魯。必當有功。故欲以是加其美。而不知反污辱之。可謂切中陋學之病矣。誅卯之事。亦此類也哉。荀卿又曰。有父子訟者。孔子同狴執之。三月不別。其父請止。孔子舍之。季孫不說。孔子爲言教化不至。不當罪民之意。幾三百語。永嘉葉氏曰。少正卯之誅。果於察姦。非先王之正刑。不治父子訟。以待其心之自回。所謂正刑也。竊亦以爲不然。考諸論語。孔子之告子張曰。不教而殺。謂之虐。曾子之戒陽膚曰。上失其道。民散久矣。如得其情。則哀矜而勿喜。荀卿之說。推此意而爲之耳。方之誅卯。固若近厚。至其過正而非人情。則一也。審可罪也。當卽刑之。審可恕也。當諭而遣之。并執其父。三月不別。至於請止而後赦。吾不知彼之請止。果其心之回耶。抑不勝囚繫之苦而求脫也。使彼心不回而終莫之請。孔子將何以處之。且教化不至。非一日之故也。上未可責其遽行。下未可望其遽服。而凡有罪者。皆持此說以貸之。則小人得以藉口而益輕犯法矣。病痛發於身。而卻藥投石。委之不治。曰。是攝養之不至也。夫攝養不至。則信有罪矣。而已發之疾。亦安得不治乎。蓋論語云。不教而殺者。謂其先務之不知。而專事其末耳。非以刑爲可廢也。哀矜而勿喜者。恐其以察慧爲能。而幸於殺人耳。非謂遂不治其罪也。荀卿因此設過正之事。以驚世俗。以爲衆疑於

無罪者而遽誅之。疑於必殺者而卒赦之。操縱無常。開闔不測。此孔子所以異於凡人者。而不知聖人正不如是也。

家語載孔子之言曰。婦有七出。三不去。七出。謂不順父母者。無子者。淫僻者。嫉妒者。多口舌者。竊盜者。惡疾者。三不去。謂有所取無所歸也。與其更三年之喪也。先貧賤而後富貴也。後世本之以爲律令。雖犯七出而有三不去之名者。亦不得出。斯果孔子意乎。曰。非也。惡疾無子。出於不幸而非其罪。自不當出。若乃失節而淫僻。不孝而違父母。是則罪之大者。雖有不去之名。亦安得存之。至於嫉妒口舌之類。量其輕重而處之可也。又曰。女有五不取。謂逆家子。亂家子。世有刑人子。有惡疾子。喪父長子。此亦非也。君子之娶婦。固有所擇。而此五子者。固在所疑。然不至皆可棄也。今立言而使之勿娶。是絕物也。聖人無絕物之法。左傳。楚子將死。屬羣臣以窀穸之事。窀穸二字從穴。無疑其爲塚壙之稱也。而杜氏以爲長夜晏子之論。陳氏曰。民人痛疾而煨休之。煨休云者。亦溫煦安息之意耳。而杜氏以爲痛念之聲。未曉其說也。衛獻公復國。大夫逆于門者。頷之而已。頷蓋微點首之貌。而注以爲搖頭誤矣。

左傳定公五年三月。於越入吳。注以於爲發聲。竊謂經語無發聲之體。此字不安。闕疑可也。

楚子園蕭還無社號。申叔展叔展曰。有麥麴乎。曰。無有。山鞠窮乎。曰。無。河魚腹疾奈何。曰。目于晉井而拯之。若爲茅絰哭井則已。明日蕭潰。申叔視其井。則茅絰存焉。號而出之。杜氏以茅絰哭井爲叔展教無社。以文勢觀之。殆是無社教叔展也。

曲禮云。若夫坐如尸。立如齊。若夫云者。止是語辭。而注云。若欲爲丈夫行道之人。皆弗忍也。行道猶言行路耳。孟子所謂行道之人。弗受。陳軫所謂行道之人。盡知之是也。而注以爲行仁義。至于君子不盡人之歡。不竭人之忠。則曰。歡爲飲食。忠爲衣服之物。吾不知歡何以爲飲食。而忠何以爲衣服之物也。鄭氏之謬妄如此。

禮記有間傳。其義未解。鄭氏云。記喪服之間輕重所宜。此特以經文意之耳。一間字如何包許多意。史記吳世家云。子胥將死。曰。抉吾眼置之吳東門。以觀越之滅吳。此特一時忍詞而已。而呂氏春秋言夫差實抉其目著之門。殆未可信。揚子論子胥曰。諫吳不式。不能去。卒眼之。注引史記爲說。予謂眼之絕不成語。或者字之譌也歟。若果用此事。則正當引呂氏春秋耳。

溥南遺老集卷三

論語辨惑序

解論語者不知其幾家。義略備矣。然舊說多失之不及。而新說每傷於太過。夫聖人之意。或不盡於言。亦不外乎言也。不盡於言而執其言以求之。宜其失之不及也。不外乎言而離其言以求之。宜其傷於太過也。蓋亦揆以人情而約之中道乎。嘗謂宋儒之議論。不爲無功。而亦不能無罪焉。彼其推明心術之微。剖析義利之辨。而斟酌時中之權。委曲疏通。多先儒之所未到。斯固有功矣。至於消息過深。揄揚過侈。以爲句句必涵氣象。而事事皆關造化。將以尊聖人而不免反累。名爲排異端。而實流於其中。亦豈爲無罪也哉。至於謝顯道。張子韶之徒。迂談浮夸。往往令人發笑。噫。其甚矣。永嘉葉氏曰。今之學者。以性爲不可不言。命爲不可不知。凡六經孔子之書。無不牽合其論。而上下其詞。精深微妙。茫然不可測識。而聖賢之實。猶未著也。昔人之淺。不求之於心也。今世之妙。不止之於心也。不求於心。不止於心。皆非所以至聖賢者。可謂切中其病矣。晦菴刪取衆說。最號簡當。然尙有不安及未盡者。竊不自揆。嘗以所見正其失而補其遺。凡若干章。非敢以傳世也。姑爲吾家童蒙之訓云。

總論

解論語者有三過焉。過於深也。過於高也。過於厚也。聖人之言。亦人情而已。是以明白而易知。中庸而可

久學者求之大過。則其論雖美。而要爲失其實。亦何貴乎此哉。夫子之言性與天道。子貢自謂其不得聞。而宋儒皆以爲實聞之。問旣問鬼神。夫子不以告子路。而宋儒皆以爲實告之。鄉黨所載。乃聖人言動之常。無意義者多矣。而或謂與春秋相表裏。終篇唐舜禹湯之事。寂寥殘缺。殆有闕文。不當強解。而或謂聖學所傳。所以著明二十篇之大旨。若是之類。皆過於深者也。聖人雖無名利之心。然常就名利以誘人。使之由人欲而識天理。故雖中下之人。皆可企而及。茲其所以爲教之周也。如曰不患莫己知。求爲可知也。此正就名而使之求實耳。而謝顯道曰。是猶有求知之意。非聖人之至論。子張學干祿。夫子爲言得祿之道。此正就利而使之思義耳。而張九成曰。聖人之門。無爲人謀求利之說。祿之爲義。自足而已。甯武子邦無道則愚。夫子以爲不可及。楊龜山曰。有知愚之名。則非行其所無事。言不可及。則過乎中道矣。蘧伯玉邦無道則卷而懷之。夫子以爲君子。而張南軒曰。此猶有卷懷之意。未及乎潛龍之隱見。果聖人之旨乎。若是之類。皆過於高者也。凡人有好則有惡。有喜則有怒。有譽則有毀。聖人亦何以異哉。而學者一以春風和氣期之。凡忿疾譏斥之辭。必周遮護諱而爲之說。子曰。十室之邑。必有忠信如丘者焉。不如丘之好學也。此蓋篤實教人。欲其知所勉耳。而衛瓘以焉字屬下句。意謂聖人不敢以不學待天下也。此正繆戾而世或喜之。子曰。四五十而無聞焉。斯亦不足畏也已。年四十而見惡焉。其終也已。人固有晚而改節者。然概觀之。亦可見其終身矣。而蘇東坡皆疑其有爲而言。子貢問當時從政者。夫子比之斗筲而不數。蓋師弟之間。商評真語。何害於德。而張九成極論以爲自稱之辭。至於杖叩原壤。呼之爲賊。此其鄙棄無

復可疑。而范純夫猶謂因其才而教誨之。若是之類皆過於厚者也。知此三者而聖人之實著矣。

漳南遺老集卷四

論語辨惑一

曾子曰。吾日三省吾身。疏義以爲三次。而晦菴謂所稱三事殊不同。昔有人自言一日三檢點。程氏聞之曰。可哀也哉。其餘時句當甚事。蓋倣三省之說錯了。意謂君子之學。造次不忘。則不待旋加省也。舊說順於本文。而新說有功於學者。姑兩存之。

子曰。弟子入則孝。出則弟。至行有餘力。則以學文。南軒曰。非謂行此數事而後學文也。以是爲本。而以餘力學文耳。說甚佳。

子夏曰。賢賢易色。至吾必謂之學矣。舊疏云。此章論生知美行。雖學亦不是過矣。吳氏曰。子夏之意善矣。然其弊將至於廢學。南軒曰。非謂不待夫學也。欲使務其本耳。不曰不學。而曰未學。意有涵蓄矣。其說皆非。蓋此本言已學。非未學也。亦曰觀其行足以卜其學而已。韓退之嘗云。苟行事適其宜。出言得其要。雖不吾面。吾將信其富於文學也。意與此同。劉正叟曰。其人既能此等之事。而自言未學。吾必謂之學。蓋此等非學不能也。是爲得之。晦菴曰。人之爲學。大要不過欲爲是四者而已。故如是之人。雖或以爲未嘗爲學。我必謂之已學。意亦無異。然云不過四者。則失之狹。蓋四者行之大也。舉四者則餘可知矣。學則不固。舊說以固爲蔽。而新說曰。固堅也。不能敦重。則學亦不能堅。以語法律之。舊說爲長。

母友不如己者。東坡曰。世之陋者。樂不已者爲友。則自足而日損。故以此戒之。是謂不以辭害意。如必勝己而後友。則勝己者亦不與吾友矣。其說甚佳。林少穎乃通上句爲義曰。忠信不與己同者不與爲友。此正疑其害意而爲之遷就也。

子曰。三年無改於父之道。可謂孝矣。夫可改者。不待三年。不可改者。雖終身不可改。學者類能辨之。然其爲說過正者何多也。東坡曰。君子之喪親。常若見之。雖欲變之。而其道無由。是之謂無改父之道。葉少蘊曰。古者凡言三年之喪。素冠刺不能三年是也。當以三年無改爲句。終三年之間而不變其在喪之意。則於事父之道。可謂之孝。胡寅曰。於之爲言。依近慕思之意也。執三年之喪。而依近慕思不少變焉。可謂孝矣。非指父道而言。三說之曲。不辨可知。鄭厚則疑其有爲言之。而弟子不善記。歐公直謂出於妄傳。而非夫子之云。此亦過也。游定夫曰。三年無改者。言在所當改。而可以未改者耳。南軒云。此言其常也。若非道之甚。不待三年。斯盡之矣。蓋聖人固有決定之論。亦有姑言大體而不盡其變者。非止此事也。學者一槩用之。而不能以意逆志。故常有蔽而不通者。昔牟融。鮑昱援引此義。以遂漢明之非。幾累孝章之初政。而近代小人。復有持繼述之說。以誤天下者。豈不誣經詭聖人之甚哉。

子曰。詩三百。一言以蔽之。曰。思無邪。東坡曰。易稱無思無爲。寂然不動。感而遂通天下之故。凡有思者皆邪也。而無思則土木也。何能使有思而無邪。無思而非土木乎。此孔子之所盡心也。作詩者未必有意於是。孔子取其有會於吾心者耳。孔子之於詩。有斷章之取也。如必以是說施之於詩。則彼所謂無斁無疆。

者當何以說之。此近時學者之蔽也。予謂蘇子此論流於釋氏。恐非聖人之本旨。楊龜山曰。書曰。思曰睿。睿作聖。孔子曰。君子有九思。思可以作聖。而君子於貌言視聽必有思焉。而謂有思皆邪可詩乎。三百出於國史。未能不思而得。然皆止乎禮義。則所謂無邪也。其說當矣。且孔子論詩。而以其本語蔽之。則所取者固詩人之意也。彼之意未必然。而吾以爲然。果孔子之心乎。抑蘇氏之鑿也。已自爲鑿。而反病時學之不通。亦過矣。

孟武伯問孝。子曰。父母唯其疾之憂。舊說以爲疾病之外。不可妄爲非法。貽憂於父母。或曰。父母愛子之心。唯恐其有疾。人子體此。而以父母之心爲心。則凡所以守其身者。無不謹。亦可以爲孝。予謂從新說。則文順從舊說。則意完。然皆有益於教。當並存之。

子曰。視其所以。觀其所由。察其所安。人焉廋哉。曰。視曰觀。曰察。文之變耳。晦菴曰。觀詳於視。察又詳於觀。此幾王氏之鑿矣。雖若有理。然聖人之意。恐不若是。

子貢問君子。子曰。先行其言。而後從之。晦菴戴周氏之說曰。行之於未言之前。言之於既行之後。解者雖多。無近於此。

子曰。知之爲知之。不知爲不知。是知也。疏云。此是真知。當矣。又曰。若其知之反隱曰。不知。及不知而言我知。皆非也。上句何必如此解。程伊川曰。以爲不知而求之。則當知之。故云是知也。推而演之。亦似有理。然聖人語下本不及此。則未免爲曲說。晦菴曰。雖或不能盡知。而無自欺之蔽。亦不害其爲知。意已足矣。而

復曰由此而問。有必知之理。此又流於程氏之曲而不覺也。謝顯道曰。當知者不可不知。如死生之說。鬼神之情狀是也。不可知者不必知。如千歲之遠。六合之外是也。儻能識別於此。則可謂知所存心矣。亦可謂能充是非之心矣。故云是知誕妄之甚不足論也。子張學干祿。孔子告之以慎言行。東坡曰。子張學干祿。將以自售也。孔子言祿在其中。教之以不求而自至者也。其說甚佳。

舉直錯諸枉。則民服。舊說以爲任正人。廢邪枉。而程氏之徒。多作事之枉直。此亦可通。然夫子答樊遲。知人之說曰。舉直錯諸枉。能使枉者直。而子夏證之以舜。湯。伊。皋。不仁者遠。則舊說是矣。

殷因於夏禮。所損益可知也。孔子言三代相因。損益可知者。此專指禮而云爾。馬融以所因爲三綱五常。所損益爲文質三統。殆是妄說。而朱氏取之。蓋未當也。

孔子謂季氏八佾舞於庭。是可忍也。孰不可忍也。晦菴曰。季氏以大夫而僭用天子之禮樂。此事尙忍爲之。則何事不可忍爲。或曰。忍容忍也。蓋深疾之之辭。予謂前說爲優。子曰。人而不仁。如禮何。人而不仁。如樂何。晦菴曰。記者序於八佾雍徹之後。疑其爲僭禮樂者發。此殊有理。勝於泛論矣。

子入太廟。每事問。釋者曰。籩豆之事。有司存焉。時王之制。或損或益。聖人容有不知。故不得不問。雖知亦問。敬慎之至也。予謂此說皆通。然亦止是初入一次耳。若每如此。則僞而不情矣。

宰我對哀公問社。孔子聞之曰。成事不說。遂事不諫。既往不咎。解者莫能通。張九成以爲微言隱語。可以意會而不可以訓詁。唯當時哀公宰我。孔子知之。此卻本分。

儀封人曰。天將以夫子爲木鐸。達巷黨人曰。大哉孔子。博學而無所成名。二子可謂深知聖人者矣。而記者不著其姓名。殆爲闕典也。

子謂韶盡善而武不然。古今論者皆曰。唐虞揖讓。湯武征誅。所以優劣不同。世之淺丈夫。遂敢以湯武爲非。至有詆毀而幾乎罵者。甚矣其無知也。予嘗論之。堯舜湯武皆古聖人。而其所行皆天理。初無優劣之殊。質之五經。論孟亦未嘗有不足於湯武之意。直後人所見者小耳。以常道觀之。以臣伐君。與夫授國他人而廢其子。均爲不順。自不得已之變而論之。則堯舜之傳賢。湯武之除害。無非公天下之大義也。故夫論湯武之事者。亦決其果是與非而已。是則爲義。非則爲賊。豈特優劣之分哉。然則湯何爲而慙。武何爲而未盡善。曰。湯之慙。憂後世也。亂臣賊子無湯之志而襲其跡者。得以爲口實。是則湯之所病也。何嘗以桀爲不可伐哉。武未盡善。此謂傳其樂者耳。伊川曰。說者以征誅不及揖讓。跡固不及。然其聲音節奏。亦有未善者。樂記曰。有司失其傳也。若非有司失其傳。則武王之志荒矣。孔子自衛反魯。然後樂正。乃知未正之前。不能無錯亂者。此說是矣。而以其跡爲不及。蓋亦未脫於流俗之見邪。

子曰。富與貴。是人之所以欲也。不以其道得之。不處也。貧與賤。是人之所以惡也。不以其道得之。不去也。說者雖多。皆莫能通。予謂貧與賤當云。以其道得之。不字。非衍則誤也。若夷齊求仁。雖至餓死而不辭。非以道得貧賤而不去乎。夫生而富貴。不必言不處。生而貧賤。亦安得去。此所云者。蓋儻來而可以避就者耳。故有以道不以道之辨焉。若謂聖人之經。不當變易以就已意。則甯闕之而勿講。要不可隨文而強說也。

子曰。朝聞道。夕死可矣。註疏以爲不聞世之有道。其說甚謬。程氏曰。人不可以不知道。夕死可者。是不虛生也。斯爲得之。東坡云。未聞道者。得喪之際。未嘗不失其本心。而況死生乎。子由亦云。一日聞道。雖死可以不亂。所謂過於深者也。

子曰。放於利而行。多怨。南軒曰。不得其欲則怨。謂怨出於己也。伊川曰。利於己必害於人。所以多怨。謂怨出於人也。二者皆通。但未知聖人之旨果安在耳。至王補之乃云。不獨己多怨乎人。人亦多怨乎己。是則過矣。

夫子以一貫之道語曾子。曾子然之而不疑。門人問焉。則曰。忠恕而已。說者遂以忠恕爲貫道之實。嗚呼。忠恕固修身之要。要之則是兩端。何足貫夫子之道乎。東坡曰。一以貫之者。難言也。雖孔子莫能名之。故曾子唯而不問。知其不容言也。雖然。論其近似。使門人庶幾知之。不亦可乎。曰。非門人之所及也。非其所及而告之。則眩而失其真矣。然則盡亦告之以非其可及乎。曰。不可。門人將自鄙其所得。而勞心於其所不及。思而不學。去道益遠。故告之以忠恕。此曾子之妙也。子由進策曰。盡天下萬物之理。而制其所當處。是之謂一。然則一者。所以主宰衆善。使之不過者耳。夫子又嘗語子貢矣。曰。子非多學。一以貫之。何晏曰。善有元。事有會。天下殊塗而同歸。百慮而一致。知其元。則衆善舉。可謂近之矣。及至此章。乃置而不論。蓋亦惑於忠恕之語故與。或者又言。彼是論學。此是論道。是亦不然。其實一理耳。近觀論語集義。楊龜山。周氏。游氏。皆以忠恕爲姑應門人之語。則疑此者不獨東坡也。予故從之。或謂曾子所見。實在於此。猶仁者。

謂之仁。智者謂之智而已。以中庸所載違道不遠之言準之。亦似有理。然而決非夫子之一也。尹彥明曰。孔子於曾子。不待其問而告之。曾子亦深喻曰。唯。至於子貢。不足以知之。故先發多學之問。果以爲然。又復疑其不然。而請焉。雖聞夫子之言。猶不能如曾子之唯也。子貢之學。不及曾子如此。范純夫亦云。先攻子貢之失。而後告以至要。洪邁破其說曰。二子皆孔門高弟也。其聞言而唯。與夫聞言而不復問。皆已默悟於言意之表矣。先儒所以卑子貢者。謂其先然。夫子多學之旨耳。是殆不然。方聞聖言如是。遽應曰否。非弟子所以敬師之道。故對曰然。而繼之以非與之請。豈爲不能知乎。予謂洪氏之論。深盡人情。故表而出之。程明道曰。忠者天道。恕者人道。忠者體。恕者用。伊川曰。維天之命。於穆不已。忠也。乾道變化。各正性命。恕也。謝氏曰。忠譬則川流不息。恕譬則萬物散殊。夫聖人之道。誠高遠而洪深。至於忠恕之義。人亦易辨矣。而諸公張大之如是。蓋其意必欲極一貫之妙故耳。恐未必然。

子謂南容。邦有道不廢。邦無道免於刑戮。以其兄之子妻之。又曰。南容三復白圭。孔子以其兄之子妻之。孔子果因何事而妻容也。曰。凡爲女擇配。取其相當。非止一端。恐未可以此等斷聖人之意也。弟子徒謂聖人之妻人。必不苟然。故於諸處記之而附會耳。宋儒釋三復白圭之義曰。有意慎言。所以邦有道不廢。邦無道免禍。蓋遷就其事。云孔子以子妻公冶長。而兄子妻南容。或謂南容之賢。差愈於公冶長。聖人以避嫌。程氏破其說甚當。林少穎云。其所以相接而成文者。蓋弟子見其事相類。故從而錄之。本無異義。使聖人於此而有公私之辨。是則漢之第五倫矣。其論尤佳。

溥南遺老集卷五

論語辨惑二

宰予晝寢。夫子有朽木糞土之喻。且曰：始也聽人之言，則信其行。今因予而改之。舊說以爲廢墮於學，嗚呼！一晝寢之適，雖聖人不免焉。且夫學之勤墮，行之真僞，何足以卜之？而夫子之怒至是乎？蓋其墮也，非止於一朝，而夫子之怒亦有素矣。特因是而發耳。不然，則予之耽寢，日以爲常，記者語簡而不盡其詳，亦不可知。荊公曰：宰予之大罪，在於行不顧言，則晝寢之過，爲不足責。東坡曰：晝居於內，非有疾不可。予蓋好內而懷安者，皆求之太過者。其餘說者尙多，迂陋益甚，無足辨焉。

始吾於人，此一章而再稱子曰。胡氏疑其衍文，或非一日之言。予謂以語法觀之，只是一章。其爲衍文無疑也。家語載夫子之言曰：吾以言取人，失之宰我；以貌取人，失之子羽。斯果夫子之言乎？曰：非也。好事者因論語而附會爲之耳。夫子所謂始吾於人聽其言而信其行，今也聽其言而觀其行，因予改之者，特一時忿怒之辭，非謂平居一聽人言，遂信其行也。天下之人，行不副言者多矣。使夫子隨聽而遽信之，所失者豈特宰予邪？言猶可也。至於以貌取人，雖愚夫知其不可，而謂聖人爲之乎？夫子之於人，好惡必察，毀譽必試，賜之辨，師之堂，曾不足以欺之。顏子之愚，猶必退省其私而後信。何獨於宰予、子羽而鹵莽如是哉？吾固疑非夫子之言也。

子貢我不欲人之加諸我也。吾亦欲無加諸人。夫子以爲非爾所及。范純夫曰。君子修其在己者。其在人者不可及也。己欲無加諸人易。使人無加於己難。己所不欲。勿施於人。則無加於人矣。而欲人無加於己。雖聖人不能也。顏子之行。犯而不校。則已矣。豈能使人無犯乎。其說甚好。然註疏本如此。程氏曰。我不欲人之加於我。吾亦欲無加諸人。仁也。施諸己而不願。亦勿施於人。恕也。恕或能勉之。仁則非子貢所及。強生穿鑿。殊無謂也。晦菴曰。我不欲人之加諸我者。我亦不欲以此加人。卻只是己所不欲。勿施於人。以也字爲者字。於文爲悖矣。又曰。此仁者之事。故非子貢所及。予謂如彼之說。亦只是恕。何足爲仁乎。林少穎曰。此正己所不欲。勿施於人之意。然此以爲非所及。而彼則曰終身可行者。蓋自謂能之。則不許。甘於不能。則告之。乃聖人抑揚之意。皆是曲說。無足取焉。

子貢曰。夫子之文章。可得而聞。其言性與天道。不可得而聞也。考諸論語。六經。夫子實罕言之。故雖高弟。有不得聞者。蓋自漢以來。學者莫敢輕議。而近代諸公。皆以爲聞而歎美之辭。或又曰。聖人之文章。句句字字。無非性與天道者。吾不知其果何所見也。歐陽子嘗謂聖人不窮性爲言。或雖言而不究。學者當力修人事之實。而性命非其所急。此於名教不爲無功。而衆共嗤點。以爲不知道。高論旣興。末流日甚。中才庸質。例以上達自期。章句之未知。已指六經爲糟粕。談玄說妙。聽者茫然。而律其所行。顛倒錯謬者十八九。此亦何用於世哉。愚謂歐陽子不失爲通儒。而是說饒饒者。未必無罪於聖門也。嗚呼。度德量力。切問而近思。孔孟之教人。必始於此。後生小子。盍亦少安甯失之固。無涉於妄。甯處其卑。而不至於僭焉。則善

矣。

季文子三思而後行。子聞之曰：「再，斯可矣。」夫人之行事，固不厭其思。至於畏慎太過，則亦不必也。文子其太過也與？故聖人以中道約之，以爲如是亦足而已。近代李邦直獨得此意。鄭氏曰：「賢而寡過，不必三思。」蘇氏曰：「再，愈於一。」而況三乎？程氏曰：「再，則定。」三則私意起。其說皆偏。而程氏尤甚。思至於三，何遽爲私意邪？程子又以文子使晉求喪之禮爲證。按文子至晉而果遭之，則正得思之力也。何過之有？蓋事有不必再思，亦有不止於三思者。初無定論也。呂岱戒諸葛恪曰：「世方多難，子每事必十思。」恪曰：「季文子三思而後行。」夫子曰：「再，斯可矣。」今君令恪十思，明恪之劣也。恪無以答，時咸謂之失言。夫以元遜之流，而剛很自用，卒至於殺身，則呂君之戒固未爲失。然而無答者，豈以彼既自護其短，故不復與之辨與？抑亦膠於夫子之言，而未能以意逆志也。

夫子以微生高爲不直。孔氏曰：「用意委曲，非爲直人。」東坡曰：「高古之過直人也。」乞醯以應求，非孔子之所謂不直，而高平日之所謂不直也。凡人情之所安者，皆高之所不可。至其重違人之求而乞以與之，雖高不免。此之謂不繼。孔子因其不繼而譏之耳。無垢曰：「直，謂直情徑行也。」高殷勤委曲以徇人情如此，孰謂其徑行而不恤乎？夫子蓋美之也。嗚呼！從孔氏則幾於狷介而不通，蘇張之論高矣。而於文勢訓義，又爲不順。是三者猶未安也。謝顯道云：「周濟急難，何害爲直？」然在當時其設心恐不若是。夫子親見其事，故語止於此，而意已達矣。今未可以乞醯認爲不直。林少穎云：「是必高不謂之乞，諸鄰而與故也。」二說與鄙意

暗同。夫人求於我。我適無而鄰幸有。公乞而明與之。鄰不爲病。而求者之望償焉。兩不相傷。聖人將爲之。而安有不直之譏。意者竊取諸鄰而名爲己有。給其人而爲惠耳。僞而不真。故聖人惡之。晦菴譏其掠美市恩。蓋得之矣。

子曰。十室之邑。必有忠信如丘者焉。不如丘之好學也。或訓焉爲何。而屬之下句。廢焚子退朝曰。傷人乎。不問馬。或讀不爲否。而屬之上句。意謂聖人至謙。必不肯言人之莫己若。聖人至仁。必不至賤畜而無所恤也。義理之是非。姑置勿論。且道世之爲文者。有如此語法乎。故凡解經。其論雖高。而於文勢語法不順者。亦未可遽從。況未高乎。

夫子以顏氏簞瓢陋巷。不改其樂爲賢。周濂溪每令學者尋仲尼。顏子樂處。所樂何事。夫樂天知命而胸中有道義之味。則外物不能累矣。豈必有所指哉。今乃如衲子下句曰。什麼是受用。吾門中何事。此等語。呂與叔詩云。學如元凱方成癖。文似相如反類俳。獨立孔門無一事。輸他顏子得心齋。一時好事者爭諷誦之。子按論語。中庸。繫辭所載。蓋夫子之於顏氏。博之以文。約之以禮。使欲罷不能。而彼其所從事者。皆遷善改過。服膺克己之實。若乃躑躅支體。黜聰明。心齋坐忘等語。此出於莊周之徒。而吾黨引之以爲美談。誣先聖而惑後學。其風殆不可長也。

子謂子夏曰。女爲君子儒。無爲小人儒。均是儒也。而有君子小人之辨。蓋其心術不謹。趨向一差。則要利盜名。文姦濟惡。皆學之爲也。末流或至叛聖人。害天下而不顧。非小人而何。程氏曰。君子儒爲己。小人儒

爲人王平甫、張南軒亦同。荆公曰：「君子一以貫之，小人尙雜博。」王補之亦同。沈道原曰：「君子者，揚雄所謂大知，而小人則所謂小知也。」范純夫曰：「君子學其內，小人徇其外。」君子所治者本，小人所治者末。劉原甫曰：「君子將行之，小人將言之。」謝顯道曰：「君子志於義，小人志於利。」尹材曰：「君子通其理，小人誦其數。」皆不足，以盡之。呂東萊曰：「小人者，非險賤不正之謂也。果險賤不正，安得謂之儒？蓋如言必信，行必果之類，予謂不然。儒者，所業之名耳，豈以行爲小人，遂不謂之儒乎？夫小人之稱有二，而指細民者不與焉。其曰硜硜小人，小人樊須，從其小體爲小人之類，此謂所見淺狹，對大人而言者耳。自餘以對君子者，皆險賤不正之屬也。游夏之在聖門，文學雖勝，而行實未醇，則夫子以是警之，蓋不爲過。」

子曰：「回也，其心三月不違仁。」伊川曰：「三月，天道小變之節，言其久也。過此則聖人矣。」子由曰：「性之必仁，如水之必清，火之必明，然方土之未去也，水必有泥，薪之未盡也，火必有烟。土去則水清，薪盡則火明。人而不仁，物有以害之也。物之害既盡，性一而不雜，未嘗不仁也。若顏子者，性亦治矣，而土未盡去，薪未盡化，力有所未逮也，故能三月不違，而未能終身。」東坡云：「夫子默而察之，閱三月之久，而造次顛沛，無一不出於仁，是以知其終身弗畔也。」予以東坡爲當。設使顏子有時而違仁，亦必因事而發，如所謂「日月至焉者，豈有恰限三月輒一次違之之理」？若云三月之後，不復可保，則何足爲顏子乎？

澹臺滅明行不由徑，非公事未嘗至宰室。程氏曰：「由徑者，謂踐田疇之類也。使小道便於往來，由之何害？予亦謂誠意苟通，不必因公事而後可見。滅明捐介之士，不足爲通方。子游特取其所長而已。」王子微云：

大道甚夷而民好徑。徑者邪也。所行不由正道者皆是也。此論太高。恐非其實。史記稱滅明狀貌甚惡。孔子以爲材薄。旣已受業。退而修行。名施乎諸侯。孔子聞之曰。吾以貌取人。失之子羽。而家語乃曰。子羽有君子之容。而行不勝其貌。故孔子有是言。又曰。滅明有君子之姿。孔子嘗以容貌望其才。其才不充。孔子之望。何其相反邪。以論語證之。史記爲近。

宰我問井有仁焉之說。舊說以爲仁者必濟人於患難。聞有仁人墮井。將自投下。從而出之。世儒多取林少穎謂仁當作人。而伊川曰。仁者好仁。不避患難。雖告之以赴井爲仁。亦將從之。予謂從舊注則仁字不安。從伊川則逝字難說。此當兩存之。要之伊下闕。

上闕未集予小子其承

厥志。記曰。武王善繼人之志。善述人之事。豈以武王行事而不以文王之心爲心。文王素所不欲者。而一旦爲之。且誣稱文王之志哉。蓋孔子之所稱者。勢可以取而不忍爲也。武王之卒伐者。義至於盡而不容己也。學者拘於世俗之見。而不知聖賢公天下之大義。豈足與語此哉。

子罕言利一章。說者雖多。皆牽強不通。予謂利者聖人之所不言。仁者聖人之所常言。所罕言者唯命耳。然而云爾者。予不解也。姑闕之。

子貢曰。有美玉於斯。韞櫝而藏諸。求善賈而沽諸。夫子答以待賈。南軒曰。待賈者。循乎天理。求善賈則心已先動矣。其說甚好。此便是義利之分。

子在川上曰。逝者如斯夫。不舍晝夜。注疏以爲嘆時事之不留。古今多取此意。程氏曰。此道體也。天運行

而不已。日往則月來。寒往則暑來。水流而不息。物生而不窮。皆與道爲體。運乎晝夜。未嘗已也。君子法之。自強不息。及其至也。純亦不已。自漢以來。儒者皆不識此意。予謂孔子指水而云。其所寓意。未可曉也。諸子之言。亦俱說得去。然安知其果然哉。程氏之論。雖有益學者。要爲出於億度。而遂謂自漢以來無識之者。何其自信之篤邪。蓋未敢從。

子畏於匡。沈道原曰。君子畏乎在我者。不畏其在天者。不能窮理盡性而取禍。此則在我者。君子所當畏也。旣以窮理盡性矣。雖有一朝之患。君子不患矣。然則孔子何爲畏匡也。曰。此記者之云耳。猶言作易者。其有憂患乎。以文王與紂之事也。夫窮理盡性。然後能作易。何憂患之有。故匡人之圍。以事觀之。則爲可畏。以理考之。則非聖人之所畏也。其說甚佳。

未可與權。與唐棣之華。詩舊說以爲一章。謂唐棣之華。偏然而後合。權道亦先反常而後至於大順。李清臣辨之曰。權之爲名。猶物之在權。能不失其輕重而已。其於道之大經。蓋未嘗戾。而人倫之大經。未嘗亂也。公羊氏始有反經之說焉。孔子言可與立。未可與權。旣已句斷。而別舉逸詩之文。彼作詩者。因兄弟之乖離而喻之。以唐棣。子曰。未之思也。夫何遠之有。蓋云兄弟之不親。由己之友悌不至耳。意謂詩人失辭。所以刪而不取。而釋者附之於權。以符公羊之說。豈不妄哉。此論爲勝。解詩之義。雖未敢必。而其爲兩章者。決無疑也。晦菴不知詩之所指。止當闕之。而云上二句。本無意義。但以興起下句。則當矣。程氏曰。自漢以下。更無人識權字。此言亦太峻矣。唐德宗還自興元。欲因迎扈軍威。使人代李楚琳。陸贄諫曰。若此。

則事同脅執。議者或謂之權。臣竊未喻其理。權之爲義。取類權衡。易一帥而虧萬乘之義。得一方而結四海之疑。乃是重其所輕。而輕其所重。謂之權也。不亦反乎。以反道爲權。任數爲智。君上行之必失衆。臣下用之必陷身。歷代所以多喪亂而長姦邪。由此誤也。觀宣公之論。豈可謂自漢以下無識權字者邪。鄉黨一篇。皆聖人起居飲食之常。而弟子私記之。雖左右周旋。莫不中節。然亦有本無意義者。而學者求之太過。如車中不內顧。不疾言。不親指。食不語。寢不言之類。此止是端莊厚重耳。不撤薑食。不得其醬不食。止是性之所嗜耳。至於食不厭精。膾不厭細。食饁而餲。魚餒肉敗。色惡臭惡者不食。凡人皆然。何必孔子。東坡以爲雜記曲禮。非獨孔子之事。皆置不說。此固太甚。然如張九成輩。妄爲誇誕。務以張大聖人。而不知其非實。至謂與春秋相表裏。其不近人情。亦豈足盡信哉。

晦菴釋不得其醬不食。曰。惡其不備也。子稱君子食無求飽。又以士恥惡食爲不足議。夫豈以一物不備而不食哉。彼事事必求義理。則宜其陋之至是也。

晦菴解食不語。寢不言云。答述曰。語。自言曰。言。此何可分。而妄爲注釋。只是變文耳。

康子饋藥。拜而受之。曰。丘未達。不敢嘗。楊氏曰。不敢嘗。慎疾也。必告之直也。予謂人以善意饋藥。而告之以疑不敢嘗。凡人交際。皆知其不可。況孔子之於康子乎。且使饋藥無迫使而嘗之理。何必以此語忤之。當是退而謂人之辭。記者簡其文。故一曰字而足耳。

孔子廩焚而不問焉。蓋其已見。故不必問。初豈有深意哉。特弟子私疑而記之耳。後人因其記之。遂妄意

而爲之說。本不須著此三字。鄭氏以爲貴人賤畜而然。夫君子之待畜。固輕於人。然不應無情如此。張子韶之說美矣。至舉敝帷不棄等語。以發明忠厚之心。亦所謂矯枉過正也。不疾言。不親指。孔子在車時。其端重如此。而說者以爲恐惑人。不知此事有何惑人者。若曲禮所謂登城不指。城上不呼。則有此理矣。

潯南遺老集卷六

論語辨惑三

顏淵死。顏路請子之車以爲之椁。孔子不許。東坡曰。古者行禮。視其所有而已。遇其有則脫。殯於舊館。人及其無。不捨車於顏淵。胡氏曰。葬可以無椁。殯可以脫而復求。大夫不可徒行。命車不可以與人而鬻諸市。且爲所識窮乏者得。我而勉強以副其意。非誠心與直道也。君子之用財。顧義可否。豈獨視有無而已哉。予謂胡氏之論。若勝於東坡。然喪具稱其家貲。而不以死傷生。古之道也。雖於父母且然。況卑幼者乎。以子之椁而奪師之車。其不量彼己。不知重輕亦甚矣。在禮意人情。自當拒之。何必如胡氏之辨析哉。味夫子才不才之言。吾不徒行之語。其責誚於路者可見矣。若夫脫殯之賻。則我周之也。我自周之。何所不可。

子路問事鬼神。子曰。未能事人。焉能事鬼。問死。則曰。未知生。焉知死。蓋以子路不能切問近思。以盡人事之實。而妄意幽遠。故拒而不告也。而宋儒之說曰。人鬼之情同。生死之理一。知事人則知事鬼。知生則知死矣。不告者乃所以深告之。其論信美。但恐聖人言下初不及此意。而子路分上亦不應設此機也。子曰。由之瑟。奚爲於丘之門。門人不敬子路。子曰。由也升堂矣。未入於室也。說者以爲因孔子之言而不敬子路。故孔子復以此解之。夫子路之爲人。門人知之亦熟矣。鼓瑟一事。雖夫子所不取。亦未爲大過也。

而遽不敬焉。何好惡之輕乎。蓋其所以不敬者。不獨在此也。當是兩章。柴也愚。參也魯。師也辟。由也嘯。吳氏曰。此章之首脫子曰二字。或疑下章子曰字當移於此。通爲一章。詳其文勢。大似有理。或併移回賜事亦可也。

司馬牛問仁。子曰。仁者其言也訥。橫渠曰。司馬牛多言而躁。就其人之材而言之。便曰其言也訥。告仲弓又別。告顏子又別。樊遲最其下者。故告之以愛人。楊龜山曰。司馬牛問仁而告以其言也訥。則曰斯謂之仁已乎。問君子而告之以不憂不懼。則曰斯謂之君子已乎。此非切問近思者。其易於言可知矣。夫仁不可易爲之。則言之固宜訥也。游定夫曰。夫子答樊遲曰。先難而後獲。答司馬牛曰。其言也訥。皆未可言仁故也。三說甚得夫子本意。

子夏告司馬牛以四海皆兄弟。姑以寬解其憂云耳。非謂真如己之兄弟也。故胡氏以爲意圓而語滯。晦菴亦云。不得已之辭。讀者當以意逆志。而楊龜山遂曰。天下歸仁。非兄弟而何。士或以無兄弟爲憂者。皆自私之過。然則塗人無非我親。而天屬不足貴矣。而可乎。楊氏語錄以郭子儀不問發父塚之盜爲能忘物我。傷義既甚。而今復有此論。豈非流入於異端而不覺邪。林少穎曰。子夏之言。近於墨氏之兼愛。意則廣而言有病。又云。子夏工於謀人而拙於謀己。喪其子而喪其明。何不曰四海之內皆吾子也。予謂林氏既知病其言。則此言不必出。但云何不以寬牛者自寬。則可矣。

子貢問政。夫子答以民信之。又曰。民無信不立。夫民信之者。爲民所信也。民無信者。不爲民信也。爲政而

至於不爲民信。則號令日輕。紀綱日弛。賞不足勸。而罰不足懲。委靡頽墮。每事不能立矣。故甯去食而不可失信。蓋理所必至。非徒立教之空言也。注疏甚明。固無以易。而晦菴過爲曲說。夫三者初無先後。而曰兵食足而後吾之信可以孚於民。信於民者在我。而曰以民德而言。則信者民之所固有。不立者國之事也。而曰民有以自立。其義迂回。皆不足取。雖然。此一信字。古今誤認者多矣。豈獨朱氏而已哉。

子曰。片言可以折獄者。由也。至必使無訟。此三章不相干涉。但記者以類相附耳。尹材曰。子路言簡而中理。故片言可使罪人服。子路重然諾。恐不果踐言。故無宿諾。此說爲是。晦菴曰。子路忠信明決。而人信服之。故能以片言折獄。而所以取信於人者。自夫素無宿諾而養之過矣。夫然諾豈所以服罪人哉。林少穎曰。子路一聞夫子見與之言。遂有驕恣之心。方且無宿夜然諾。不待明日。必條而行之。欲天下之人信也。孔子見其如此。故復抑之。蓋三句只是一段。與乘桴浮海。衣敝緼袍章同例。其說益迂。不足取也。所謂片言者。特甚之之辭。自當以意逆志。而晦菴遂云不待其辭之畢過矣。

樊遲問知。子曰。知人。樊遲未達。則繼之以舉直錯枉之言。子夏廣之。而及於舜湯舉伊皋之效。此一段皆論知人之智耳。與問仁之意。全不相關。故南軒解能使枉者直。則曰。知人之功如此。解不仁者遠。則曰。此可見知人之爲大。文理甚明。而龜山晦菴無垢之徒。皆以爲兼仁智而言。其意含糊。了不可曉。豈以樊遲屢疑。子夏深嘆。且有遠不仁之說。故委曲求之。而至於與竊所不取。子貢問友。子曰。忠告而善道之。不可則止。毋自辱焉。古今解者未嘗有異說。而張無垢曰。自由也。如自天

祐之之自朋友之道。所以不終者。多由取辱之路以交之也。設數以鈐制而不以忠告之。取辱也。危言以控扼而不以善道之。取辱也。制之於已然。禁之於已發。非所謂不可則止。取辱也。平居探其所志。觀其所趨。倘有不善之萌。非道之念。則要之以禮。正之以義。所謂不可則止也。其迂謬可笑甚矣。而反以先儒爲非。此亦過於厚而不知君子之中道者。

定公問一言而可以致興喪者。子曰。言不可以若是其幾也。幾。近也。卽下文不幾乎之幾耳。三字自爲一句。一言得失。何遽至於興喪。然亦有近之者。此意甚明。初無可疑。而晦菴乃訓爲期。曰。未可以如此而必期其效。無謂甚矣。

子貢問當時從政者。子曰。斗筭之人。何足算也。蘇氏曰。此有爲而言。不知其爲誰。子貢之間。必有所指。不然。從政之人非一。而舉以爲斗筭。可乎。此論亦有理。張無垢乃曰。禮居是邦。不非其大夫。子貢正犯夫子之禁。故夫子自稱如此。予謂天子之過。庶人得以議之。而謂士不可非其大夫乎。此說蓋出於孫卿。未必聖門之事。就使誠然。但不可昌言於衆耳。師弟之間。眞實話語。何必周謹如是哉。

子貢曰。鄉人皆好之。何如。子曰。未可也。鄉人皆惡之。何如。子曰。未可也。不如鄉人之善者好之。其不善者惡之。晦菴曰。善者好之。而惡者不惡。必其有苟合之行。惡者惡之。而善者不好。必其無可好之實。其說是矣。東坡曰。此未足爲君子也。爲問者言也。以爲賢於問者而已。君子之居鄉也。善者以勸。不善者以恥。夫何惡之有。予謂此論雖高。然善惡異類。猶冰炭也。妒賢醜正。亦小人之天資。豈能盡以媿恥望之哉。使凡

不善者皆知見善人而恥之。則世無小人矣。孔子之觀人。初不以此。若曰衆好之。必察焉。衆惡之。必察焉。則亦觀求其實而已。豈徒取決於鄉人之好惡者哉。胡氏曰。憲問一篇。皆原憲所記。慵夫曰。論語本無篇名。今之篇名。亦不成義理。如學而述。而子罕之類。是何等語。且章自爲旨。不相附屬。豈可以兩字冠之。此蓋後儒以簡冊繁多。欲記習之便。因其科節以爲號。前輩既已辨之矣。胡氏徒見首章如原憲自稱者。遂謂一篇悉原憲所記。此臆度之說。豈可必哉。又疑里仁篇自吾道一貫至君子欲訥於言十章。出曾子門人。公治長篇多出子貢之徒。益無所據。刪之可也。

夫子不答南宮适之問。說者不一。或謂明理而無所疑。故不答。或謂嫌以禹、稷比己。故不答。或謂禹、稷之有天下。止於躬稼。其言不盡。故不答。或謂爲善者非以干祿。而祿以天下。尤非學者所宜言。故不答。或謂雖不明言。必有目擊首肯之意。是皆臆度。非必其真。張無垢曰。此章全在不答處。聖人立論。坐見萬世之後。要不使有時而窮。夫力非所以取天下也。然有以力而得之者。德固宜其有天下也。而不得者亦多矣。是适言雖美。有時而窮也。夫子將言其非。恐害名教。欲言其是。則其病猶适也。故特付之不答而已。至其既出。而謂之尙德。君子者。蓋稱其用心耳。此說爲善。殊勝諸家也。

或問子西於孔子。子曰。彼哉彼哉。鄭大夫公孫夏。楚令尹公子申。皆字子西。馬注兩存之。東坡曰。或謂楚子西。非也。昭王之失國。微子西。楚不國矣。穎濱曰。公孫夏無足言者。非所常問。此蓋楚子西也。昭王欲用孔子。子西知孔子之賢。而疑其不利楚國。遂沮之。使聖人之功。不見於世。世之不知孔子者衆矣。皆未嘗

疾而獨疾於子西者。以其知我而疑我耳。予謂潁濱以公孫夏不足問。固似有理。然其自爲說亦未當也。夫子之論人。毀譽抑揚。一以至公。而無容心焉。今以沮己而遂短之。是其言出於私怨也。聖人恐不如是。晦菴曰。子西能讓楚國。立昭王。而改紀其政。亦賢大夫也。然昭王欲用孔子。而子西止之。其後又召白公。勝以致亂。則其爲人可知矣。此說頗安。雖然。以子產管晏而夫子不過稱其一節。子西之事業。雖有可取。在聖人觀之。亦何足多道哉。恐不必深求其故也。

子路問成人。章胡氏以今之成人者何必然爲子路之語。此蓋惑於曰字耳。觀其文勢。殆不然也。

前漢鄒陽爲梁孝王說王長君云。魯哀姜薨于夷。孔子曰。法而不譎。以爲過也。顏師古曰。言齊人守法而行。不能用權。以免其死。予按論語稱桓公正而不譎。蓋總言其行事直而不詭。以爲賢於晉文耳。鄒陽之說。殊爲乖戾。然東坡反引爲證。而又以納辰羸實晉文之譎。其失愈甚。

管仲不死子糾之難。孔子曰。如其仁。程子曰。桓公。兄也。子糾。弟也。仲私於所事。輔之以爭國。非義也。桓公殺之。雖過。而子糾之死實當。仲始與之同謀。遂與之同死。可也。知輔之以爭爲不義。自免以圖後功。亦可也。故聖人不責其死而稱其功。而春秋書之。亦曰公伐齊納糾。不書子不當立也。齊小白入于齊。繫之齊。當有齊也。若使桓公弟子糾。兄。仲所輔者正。桓奪其國而殺之。則仲之與桓。不可同世之讎也。計其後功。而與其事。桓聖人之言。無乃害義之甚。啓萬世反覆不忠之亂乎。道學諸公。多主此說。然司馬遷。杜元凱。皆以子糾爲長。而諸子傳記言桓公殺兄者多。獨漢薄昭嘗稱桓公殺弟以反國。而韋昭注云。子糾。兄也。

言弟者諱也。今宋儒遂以糾爲弟。豈必有所從乎。若止以薄昭爲據。則其說固未定也。左傳經蓋云納子糾而公穀之經不書子。夫三家所傳原有得失。今徒以順於己意。遂獨是公穀。則其說亦未定也。其言齊小白入于齊者。彼自是齊人耳。文勢固然。恐無他意。則其說又未定也。夫以未定之說而斷然自謂得聖人之旨。安能使後世必信哉。然則奈何。曰。不必論也。使子糾果爲弟。則三尺之童皆知其不當爭。管召固不必死。而子路之徒亦何所疑。蓋家語亦載此事矣。孔子言之曰。管仲不死子糾。量輕重也。子糾未成君。管仲未成臣。家語浮誇。未必真出於聖人。然其義有可以發明乎此者。夫子糾。桓公皆襄公之庶弟而非冢嫡。各因畏禍而出奔。當是之時。立者從之。亦唯國人之聽而已。桓公以高國之召。自莒先入。國人奉以爲君。初無異議。則齊旣爲桓公之有。子糾雖長而勢不得爭。實未成君也。管仲無必死之義。而有匡天下。救生民之功。所嫌者小。所成者大。孔子權其輕重而論之。故不以管仲爲非仁。而亦不以召忽爲不當死。邢氏疏義略得之矣。如其云者。幾近之謂也。言亦可以爲仁耳。注疏晦菴以爲誰能如其仁。其於辭義俱爲不順。南軒曰。夫子所以稱管仲者。皆仁之功也。問其仁而獨稱仁之功。則其淺深可知。只爲子路疑其未仁。子貢疑其非仁。故舉其功以告之。若二子問管仲仁乎。則所以告之者異矣。蓋聖人抑揚之意。其說甚善。東坡曰。以管仲爲仁。則召忽爲不仁乎。曰。量力而行之。度德而處之。管仲不死。仁也。召忽死之。亦仁也。伍尚歸死於父。孝也。伍員逃之。亦孝也。事有大小耳。此論甚佳。子路。子貢以召忽爲仁。管仲爲非仁。孔子獨明管仲之事而不論召忽。則召忽之爲仁可知矣。其言匹夫匹婦之諒。此自別指無名而徒死者耳。

意不在召忽也。忽豈自經溝瀆之類哉。程子又言王。魏當死。建成而不當事文皇。此尤不然。是時高祖固在位也。建成未成君。而文皇之立。實高祖之命。則二子因難而死。固好不死而事文皇。亦可也。胡氏解孔子請討陳恆事云。春秋之義。弑君之賊。人人得而討之。仲尼此舉。先發後聞可也。嗚呼。此何等事。且孔子有何權而得擅發之邪。其紕繆可笑。亦已甚矣。

溥南遺老集卷七

論語辨惑四

子曰。君子恥其言而過之。行。晦菴曰。恥者不敢盡之意。過者欲有餘之辭。蓋以而字故生此論耳。初若可喜。而義訓終不安。止當從舊。

作者七人。雖不見主名。其文勢似與上文爲一章。子曰字疑衍。

君子固窮。當從注疏。伊川以爲固守其窮。好事者或取之。而實不然。蓋子路之意。止疑君子不常窮。而非論處窮也。夫子言固。有窮時。但不若小人之濫耳。伊川之義。蓋亦在其中。而遂以固字爲說。則過矣。

子曰。由知德者鮮矣。呼其名而告之。以謂人之能是者少耳。意在警子路。亦不可知。然其文勢則非直指之也。而說者皆云爲慍見而發。過矣。且中間有告子貢多學一貫之章。則既已間斷。安得通爲一時之事哉。蓋孔子世家亦載此。而一貫語上加子貢作色四字。所以生學者之疑。嗚呼。解經不守其本文。而信傳記不根之說。亦見其好異喜鑿矣。

子曰。斯民也。三代之所以直道而行也。南軒曰。春秋之時。風俗雖不美。然民無古今之異。三代之所以直道而行。亦此民耳。其說甚好。然記者以此屬於聖人無毀譽之下。義終齟齬。疑是兩章。而脫子曰二字。晦菴解小不忍之義曰。婦人之仁。匹夫之勇。皆是。夫慈愛而無斷。婦人之仁也。果敢而輕發。匹夫之勇也。

二義不同。豈有一言而兼二義者哉。謂其俱通而並存之則可矣。然君子未有以殘忍之忍教人者。唯王氏嘗有此訓。詳其文勢。止從舊注爲長。

子謂民之於仁。甚於水火。馬融曰。水火及仁。皆民所仰而生者。然蹈水火或時殺人。蹈仁未嘗殺人。所以仁爲甚。王弼曰。民之遠於仁。甚於水火。見有蹈水火者。未嘗見蹈仁者。邢氏疏兩存之。而近世諸儒多從融義。以文觀之。弼說爲是。

子曰。當仁不讓於師。周式楊傑以師爲衆。張九成以讓爲責。劉原父。吳元長則曰。當仁而傳道。可以爲人師。皆不近人情。不足取。程氏曰。爲仁在己。無所與讓。若善名在外。不可不讓。恐夫子之意亦不及此。唯晦菴云。言當勇往而必爲。雖師亦無所讓。斯得之矣。蓋此乃甚之之辭。非真與師對也。學者當以意逆之。天下有道。庶人不議。止當如舊說。而張九成以爲窺議王室之意。至引高歡見魏政不綱。退結豪傑事。此過正之論也。

夫子答子張恭寬信敏惠章。晦菴載一李氏之說曰。此章及六言六蔽五美四惡之類。皆與前後文體大不相同。其言無謂。不足信也。晦菴擇取衆說。頗爲精簡。如此等者。何必錄哉。

東坡以患得之當爲患不得之。蓋闕文也。予以爲然。

子以博奕賢於無所用心。晦菴載李氏之說曰。非教人博奕也。以甚言無所用心之不可耳。可謂能以意逆志矣。楊氏曰。飽食逸居。無所用心。則放僻邪侈。將無所不爲。故以是而係其心。豈不猶賢於己乎。南軒

亦云。信如斯言。則是聖人真欲使人爲之矣。苟其人了不用心於他善。將特此以爲足乎。甚非立教之本意。故不取。

夫子聞子游弦歌一章。本無疑義。王補之曰。子與其徒戲亦可乎。曰。戲者人情之所不免。但不爲虐而已。而謝上蔡曰。小國寡民。而以治天下之道治之。真乃牛刀割雞耳。聖人之哂固宜。然恐二三子疑之。因以務大忽小。故從而釋之。呂與叔亦云。辨之則愈惑。故自受以爲戲。竊謂不然。夫使爲上者知所以愛人。爲下者知所以敬上。是道也。安往而可廢。而謂不當施之小國之間乎。彼其心止以聖人不應有是戲。故妄生此論。林氏曰。聖人一話一言。無非教者。前言戲之。觀子游之對耳。武城之治。達天下可也。其說甚佳。孔子謂殷有三仁。而記者曰。微子去之。箕子爲之奴。比干諫而死。當紂之無道。三人者皆嘗諫爭而不能救也。微子知其顛隤之不免。故遜於荒野而避之。二子不去。而一被囚。一見殺。皆出於不幸耳。而其愛君憂世。忠貞惻怛之誠。則三人之所同。故孔子俱稱其仁。初不在於去就之跡。後人疑於記者之言。以爲三人之所爲不同者。各有深意。而孔子之所取。亦不過此。遂委曲而爲之說。王氏曰。微子不去。無以存殷之祀。箕子不奴。無以貽天下之法。比干不死。無以示人臣之節。楊傑亦云。微子仁於其親。比干仁於其君。箕子仁於萬世。林少穎曰。去者仁之清。奴者仁之和。死者仁之任。張無垢曰。比干之節易明。而箕子之仁難言。微子存商祀。其仁爲大。故居二子之先。皆過論也。甚者又曰。紂無道而周有道。故微子去紂而歸周。以爲親戚畔之之證。若然。乃名教之罪人。尙足言仁乎。洪範一書。誠爲大典。然亦歸周之後。因武王之間。而陳

之耳。使其平居果有意於垂世。則著之簡冊足矣。縱復不然。未爲大過。而乃坐視國亡。徻狂苟免。以俟興王而付此。恐仁者亦所不忍也。楊氏曰。三人者各得其本心。故同謂之仁。范氏曰。三人者皆可以有天下。故均之曰仁。二說皆疎。而范氏尤甚也。

博學而篤志。切問而近思。大勢則兩句相耦。細分則四者各爲用。東坡曰。博學而志不篤。則大而無成。泛問而遠思。則勞而無功。偏枯而不類矣。朱氏不必取。

子夏曰。君子信而後勞其民。信而後諫。尹氏曰。事上使下。皆以信爲主。人之不信者。皆己之信不足以取信故也。晦菴亦云。事上使下。皆須誠意交孚。而後可以有爲。王紫微廣之曰。仰以事君。必先罄盡忠赤。深結主知。而使上見信。俯以臨民。必先誥誡號令。感化人情。而使下見信。下既見信。則以之役使。雖勞不怨。上既見信。則以之獻替。無言不從。是道也。出於至誠而已。其說甚佳。蓋此信字在我者之事耳。而世人多錯認了。人臣畏罪而不言。輒以是借口。曰。上不吾信也。或一諫不從。則奉身而去。自謂無愧於其心。嗚呼。彼亦嘗先盡其在我者乎。

子夏曰。大德不踰閑。小德出入可也。夫惟大德之人。然後周旋中節而不踰閑。小德則不能。故乍出乍入。而無定。尹氏曰。有一不善。是出入也。此說得之。曰可云者。猶言中人之性。可上可下耳。非可之謂也。舊疏云。不責其備。故曰可。晦菴云。大德小德者。大節小節也。人當先立乎其大者。小者或未盡合理。亦無害。此則認爲許可之可矣。夫細行不矜。終爲大德之累。跬步必謹。猶髮其過舉也。而謂小節有時而踰閑。豈君

子之訓哉。晦菴旣已失之。而又載吳氏之說。以爲此章不能無弊。噫。子夏本言小德之無常。而學者乃以爲語之病。亦已誣矣。吳氏者何人也。賢。賢易色章旣云子夏之言。其弊將至於廢學。而於此復爾。子夏之遇斯人。何其不幸也。

子夏曰。君子之道。焉可誣也。穎濱古史論曰。善乎。子夏之教人也。始於洒掃應對進退。而不急於道。使來者自盡於學。日引月長。而道自至。孔子曰。君子上達。小人下達。達之有上下。出乎其人。而非教之力也。今世之教者。聞道不明。而急於夸世。非性命道德。不出於口。雖禮樂刑政。有所不言矣。而況於洒掃應對進退也哉。教人未必知。而學者未必信。矜爲大言以相欺。天下之僞。自是而起。此子夏之所謂誣也。蘇氏之言。深切時病。予故表而出之。

子夏曰。仕而優則學。學而優則仕。舊說以仕優爲優閒有餘力。學優爲德業優長。豈有一字而二義。不若皆訓爲有餘力也。上蔡曰。學與仕一也。學優則仕亦優。仕優則學亦優。何必讀書。然後爲學。無垢從而廣之曰。仕之與學。皆以優游處爲極耳。優游則見事明白。雖萬事紛紜。千古治亂。皆能灼知其所以然。而從容以應其變。故能起當今之弊壞。斷千古之興亡。仕而如此。雖不挾策讀書。而天下之理。已在此矣。豈非學乎。學而如此。雖不涖官行法。而天下之理。已在此矣。豈非仕乎。此論甚新。人亦多喜之者。以予觀之。不唯於語法不順。而義亦未完也。夫學之優者。雖不涖官而施於德業。是亦爲政。強名曰仕。猶或可也。不知仕之所以見理明白。灼知千古之治亂者。何從而得之。故有天資通敏。暗合古人者。要不可恃之以爲足。

也。而曰是亦爲學。何必讀書。可乎。此說果行。則學有時而廢矣。予不得不辨。

夫子言孟莊子之孝。以不改父之臣與政爲難能。東坡曰。聞孟獻子之孝。不聞莊子也。遂疑爲獻字之誤。夫聖人以爲孝。則固孝矣。而必求他證而後信。不亦過乎。鄧氏以獻子有賢德。莊子未有聞焉。而能用其臣。守其政。其孝所以爲難。此雖順於經而未見所以難之義。南軒曰。父之臣與政果善。固當奉而行之。不幸而有悖於理。害於事者。則當察而更之。是乃致其誠愛於親矣。莊子之不改。意者其政雖未盡善。而亦不致悖理害事之甚。故有取其不忍改也。蓋善而不改。乃其當耳。不必僞難能。惡而不改。則是成父之惡。不可僞難能也。胡寅曰。莊子之繼世也。必其先臣先政。有不利於己者。他人不能不改。而莊子能之。是以稱其難。是二說者。可謂有理矣。而胡氏尤親切。學者其詳焉。

子貢曰。紂之不善。不如是之甚也。是以君子惡居下流。天下之惡皆歸焉。晦菴曰。卑下之處。衆流之所歸。不善之地。惡名之所聚。言人當常自警省。不可一置其身於不善之地。非謂紂無罪而被惡名也。其說甚佳。東坡以爲子貢言此者。蓋不許武王伐紂之事。而張無垢亦稱其有恕紂之心。賢於孟子賊仁殘義之說。皆謬見也。子貢之意。在使人慎所居。而二字乃爲恕紂而甚武王。不亦異乎。子貢雖惡稱人之惡者。亦何至湔洗桀。紂以爲忠厚哉。湯武大義。聖人固有定論矣。今乃妄生訾毀。而爲獨夫地。是亦惑之甚也。堯曰。咨爾舜。至公則說。東坡謂其雜取禹謨。湯誥。泰誓。武成之文。而顛倒失次。不可復考。蓋孔子之遺書。編簡絕亂。有不可知者。故置之不論。而道學諸公。曲爲義訓。以爲聖人微言深旨。予謂東坡之說。爲近人情。

故從之。程氏曰：予小子履，上當脫一湯字。嗚呼！豈特此一字而已哉？孔子謂政當屏四惡，而其一曰：出納之吝，謂之有司。與暴虐、賊、同稱。夫當出則出，當納則納，自有道存。豈容或吝？蓋非惟在君爲不可，而有司亦不當耳。物君之所命也，而有司掌之，出納君之所命也，而有司奉之。豈有君不吝於上，而有司當吝於下乎？上下同心，以歸於至當，三代之直道也。自世之鄙夫，懼失陷而獲罪，求增羨以爲能，是故習成此風，而不免孔子所謂有司者，亦就其弊而言之耳。而王安石遂以屯膏吝嗇爲臣道之正，其所見顧不鄙哉！以此談經，安得不戾聖人，以此爲政，安得不害天下。

淳南遺老集卷八

孟子辨惑

孟子謂說詩者不以文害辭。辭害志。以意逆志。是爲得之。趙氏曰。欲使後人深求其志以解其文。不但施於說詩也。此最知言。蓋孟子之言。隨機立教。不主故常。凡引人於善地而已。故雖委巷野人之所傳。苟可駕說以明道。皆所不擇。其辭勁。其氣厲。其變縱橫而不測。蓋急於救世而然。以孔子微言律之。若參差而不合。所以生學者之疑。誠能以意逆志而求之。如合符契矣。趙氏雖及知此。而不能善爲發明。是以無大功於孟子。司馬君實著所疑十餘篇。蓋淺近不道也。蘇氏解論語與孟子辨者八。其論差勝。自以去聖人不遠。及細味之。亦皆失其本旨。張九成最號深知者。而復不能盡。如論行仁政而王。王者之不作。曲爲護諱。不敢正言。而猥曰王者王道也。此猶是鄭厚輦所見。至於對齊宣王湯武之問。辨任人食色之惑。皆置而不能措口。嗚呼。孟子之意難明如此乎。

伊川解取傷廉曰。如朋友之饋。是可取也。然己能自足。則不可取。取之便傷廉。予以爲孟子之意。止謂於義何如耳。豈論己之有無哉。義所當取也。己雖有餘。取之何害。果不當取。雖其不足。亦不可也。其說與傷惠則曰。可以無與而與之。則卻於合當與者無以與之。如博施濟衆。固聖人所欲也。然五十者方衣帛。七十者方食肉。如使四十者衣帛。五十者食肉。豈不更好。然力或不足。則當衣帛食肉者反不足矣。所以傷

惠此又迂闊之甚也。孟子亦曰：與之不當，則將以爲惠而適害之耳。何勞曲說？嗚呼！明經如程氏，亦可謂難得矣。然時有此等，故未能盡厭乎人心。

仲尼不爲已甚者，蓋每事適中，皆無太過耳。或者見論語疾不仁之言，及孟子論泄柳、段干木事，亦有已甚字，遂專以此意解之，失之拘矣。然已甚之事，在他人或有之，非所以論仲尼也。聖人於本分之外，無毫末之過，豈至於已甚而後不爲乎？

南軒解久假而不歸曰：假之則非真有矣，而謂烏知其非有？此闡幽以示人之意。蓋五霸暫假而遽歸者，也。使其假而能久，久而不歸，則必有非苟然者。孰曰非己有乎？蓋有之者不係於假而係於不歸耳。孟子斯言，與人爲善，而開其自新之道，所以待天下後世者，可謂弘裕矣。其說甚好。晦菴曰：假之終身而不知其非真有，又云：假之雖久，終非己物。陋哉！斯言也。天下之人，不能皆上性君子，多方教人，要以趨於善而已。故利而行之，勉強而行之，皆在所取，以爲成功之一也。若如朱氏之言，自非堯舜舉皆徒勞而無益，誰復可進哉？方渠未成書時，嘗有此意。質之南軒，南軒答之，如今所說，而卒從己意甚矣。好高而不通也。東坡曰：假之與性亦異矣。使孔子觀之，不終日而決，何不知之有？嗚呼！孟子豈誠不能辨此乎？蘇氏幾於不解事。

孟子曰：男女授受不親，禮也。嫂溺援之以手者，權也。東坡曰：嫂溺援之，亦禮也。與李泰伯之說同。夫孟子云：此固正禮，然有時而從權耳。豈謂權卽非禮乎？二子可謂以辭害志矣。

子產以乘輿濟人於溱洧。孟子曰：惠而不知爲政。夫橋梁之政，野人皆知之。曾謂子產而不及知乎？此必有司之不職，或偶圯壞而子產適見，因以救一時之急，豈專以此爲惠？而孟子亦豈誠譏子產哉？蓋世有不知本末，如移民移粟、遺衣遺食之徒，故借其事以爲戒耳。東坡遂以孟子爲失。張子韶既知其出於一時，而復求子產之病以實孟子之言，是皆非也。

東坡以孔子去食存信之說，破孟子禮輕食色重之論，以爲使從其說，則禮之亡無日矣。張九成亦疑其非，而置之不說。予謂不然：子貢以去取爲決，故孔子以去取決之；任人以輕重相明，故孟子以輕重明之。其勢然爾。任人之問如子貢之問，則孟子之所答亦將如孔子之所答矣。孟子之言未可瑕疵。南軒頗見其旨，但辭不能達耳。

孟子語人每言性善，此止謂人之資稟皆可使爲君子。蓋誘掖之教，而蘇氏曰：孟子有見於性而離於善，善非性也，使性而可以謂之善，則亦可以謂之惡。其說近於釋氏之無善惡，辨則辨矣，而非孟子之意也。呂東萊曰：以君子之言借小人之口而發之，則天下見其邪而不見其正；以小人之言借君子之口而發之，則天下見其正而不見其邪。是故大誥之篇入於王莽之筆，則爲姦；說陽虎之語編於孟子之書，則爲格。言非變其言也，氣變則言隨之變也。傭夫曰：此論似高而實非也。言之邪正，顧人何如。豈氣所能變哉？莽之文姦固不待辨，而陽虎之語人皆疑焉。夫陽虎志於爲富而不在仁，故以仁之害富者言之；孟子志於爲仁而不在富，故以富之害仁者言之。陽虎若曰：爲仁則不得致富，故爲富者不暇顧仁。孟子若曰：爲富

則必致賊仁。故爲仁者不當務富。此其所以異耳。先儒曰。言有可採。不以人廢。誤矣。虎之口豈有善言哉。至於仁富不能兩立。則理勢之固然者。故孟子舉之以爲滕文厚斂之戒。

自反而不縮。雖褐寬博。吾不憚焉。不字爲衍。不然。則誤耳。此甚明白。而釋者依違不辨何也。

孟子必有事焉而勿正。心勿忘之說。或以心字屬上句。或以屬下句。予以文勢觀之。語皆不安。中間或有脫誤。未可爲斷然之說也。

章子出妻屏子。終身不養。此止是畜養之養。若所謂女子小人爲難養者。而注疏晦菴皆云不使養己。卽是奉養之意。當作去聲讀。非也。

呂東萊策問進士。孟子論孔子集大成之說云。譬之金玉。則智始而聖終。譬之巧力。則聖至而智中。以智爲尙。則害前說。以聖爲尙。則害後說。此雖一時科舉之文。實有可疑。學者不得不辨也。以予觀之。當云智譬則力。聖譬則巧。後說字誤耳。

孟子對齊宣王聞誅一夫紂。未聞弑君也。而說者疑焉。予以爲警時君之語耳。

潯南遺老集卷九

史記辨惑一 採摭之譏辨上

詩頌言古帝命武湯。又曰武王載旆。謂之武者。詩人之所加也。殷紀乃云湯曰吾甚武。號曰武王。聖人決無此語。

燕世家云。民人思召公之政。懷棠樹不敢伐。贊云。甘棠且思之。況其人乎。謂之愛棠樹則可。云懷與思不可也。

尙書堯典。帝曰疇咨。若時登庸。放齊曰。胤子朱啟明。帝曰疇咨。若予采。驩兜曰。共工方鳩僝功。帝所謂若時。若予采者。其義雖不甚明。要之是兩事。其本紀於後節。但云堯又曰誰可者。卻只是申前事也。

舜典稱四罪而天下咸服。言刑之當而已。史記帝堯本紀云。舜言于帝。請流共工于幽陵。以變北狄。放驩兜于崇山。以變南蠻。遷三苗于三危。以變西戎。殛鯀于羽山。以變東夷。至舜紀則引左傳所載渾沌窮奇。檮杌饕餮之事云。流四凶族。遷於四夷。以禦魑魅。文雖差殊。其爲四罪一也。一則曰變四夷。一則曰禦魑魅。舜之意果安在哉。蓋二者皆陋說。不足取焉。且此事止當作舜紀而復見於堯。止當從經而反取於傳紀之語。不亦冗而且雜乎。

夏本紀載皋陶之言曰。翁受普施。九德咸事。俊乂在官。百吏肅謹。毋教邪淫奇謀。非其人居其官。是謂亂。

天事。索隱曰。此取尙書皋陶謨爲文。斷絕殊無次第。卽班固所謂疎略牴牾者也。嗚呼。豈特此一節而已哉。

殷本紀云。湯還亳作湯誥。維三月。王自至于東郊。告諸侯羣后。無不有功于民。勤力乃事。予乃大罰殛女。毋予怨。曰。古禹皋陶久勞於外。其有功乎民。民乃有安。東爲江。北爲濟。西爲河。南爲淮。四瀆已修。萬民乃有居。后稷播種。農殖百穀。三公咸有功於民。故后有立。昔蚩尤與其大夫作亂百姓。帝乃弗予有狀。先王言不可不勉。曰。不道毋之在國。女毋我怨。以令諸侯。予謂此皆不成文理。今湯誥之書具在。曷嘗有此。遷何所據而載之也。

尙書湯誥篇末云。咎單作明居。而咸有一德。乃伊摯復政。將歸時所陳。在太甲三篇之下。次第甚明。不可亂也。史記乃謂咸有一德。作於湯時。而列之湯誥之後。明居之前。豈非誤歟。殷本紀云。太甲旣立。不明。伊尹放之桐宮。三年悔過。迎而授之政。太甲修德。諸侯咸歸。百姓以甯。伊尹嘉之。乃作太甲訓三篇。褒太甲。夫三篇之書。雖曰伊尹作。然自始至終。皆史氏所錄。豈獨伊尹褒嘉而作乎。

封禪書舉殷太戊時伊陟贊巫咸事云。巫咸之興自此始。按尙書咸乂四篇。不見其文。莫曉何義。孔氏但以巫咸爲臣姓名。而遷遂以爲巫覡。據周公作君奭言巫咸乂王家。與伊尹伊陟臣扈甘盤等同列。蓋一代之勳賢。而謂之巫覡之類。可乎。且其間又有曰巫賢者。正使爲巫覡。亦是其名爲咸。安得謂自此而興乎。索隱引楚詞爲證。彼楚詞何足稽也。列子言有神巫字季咸。自齊來。能言人死生壽夭。豈因而亂乎。

書序云。伊陟贊於巫咸。作咸乂四篇。君奭曰。巫咸乂王家。夫贊而作書者。一時之事耳。乂王家者。總言其功業也。而殷本紀云。伊陟贊言于巫咸。巫咸治王家有成。作咸乂。何也。盤庚篇云。民咨胥怨。言咨嗟而相怨也。史記乃曰。咨胥皆怨。何等語耶。

盤庚三篇。凡以告諭臣民之不欲遷者。史記既略言其大旨矣。而復云。帝小辛立。殷復衰。百姓思盤庚而作。不已乖乎。

殷本紀云。武丁祭成湯。明日有飛雉登鼎耳而鳴。武丁懼。祖己乃訓王曰云云。武丁修政行德。天下咸驩。殷道復興。武丁崩。祖庚立。祖己嘉武丁之以祥雉爲德。立其廟爲高宗。遂作高宗彤日及訓。考之于書。此篇卽祖己訓王之辭。其曰高宗者。史氏追稱耳。諸篇之體皆然。而云武丁既歿。祖己嘉之而作。繆矣。且立廟稱宗。自國家之事。豈獨出祖己之意哉。

高宗之訓。乃書篇名。自當全著。而但云及訓。此復失之太簡矣。

宋世家云。微子度紂終不可諫。欲死之。及去。未能自決。乃問太師。少師曰云云。太師若曰云云。誠得治國。國治身死不恨。爲死終不得治。遂亡。則微子旣已去矣。而復記箕子之所以奴。比干之所以死。而終之曰。微子以爲父子有骨肉。而臣主以義屬。父有過。子三諫不聽。則隨而號之。人臣三諫不聽。則可以去矣。于是太師。少師乃勸微子去。遂行。何邪。此殆似夢中語也。

殷紀曰。紂淫亂不止。微子數諫不聽。乃與太師。少師謀。遂去。比干強諫。紂剖比干觀其心。箕子懼。佯狂。

爲奴。紂又囚之。殷之太師、少師乃持其祭樂器奔周。按尙書微子篇所謂太師、少師卽箕子、比干也。今乃言奔周與書所記異矣。而周紀又云：紂殺王子比干，囚箕子。太師疵、少師彊抱其樂器而奔周，則遷所謂太師、少師者其樂工邪？若殷紀所稱亦止於樂工，則微子何至與此輩謀決去就，而此輩之奔亦何爲併持祭器乎？至宋世家則曰：武王克殷，微子持其祭器造于軍門，前後參差，殆不可曉。

齊世家曰：武王自孟津還師，與太公此作泰誓。魯世家云：武王伐紂至牧野，周公佐武王作牧誓。按尙書二篇皆王言也，而一以爲與太公作，一以爲周公佐之而作，何所據耶？且作泰誓何加一此字？

書序云：武王既勝殷，邦諸侯班宗彝，作分器。分器自是篇名，而周紀乃云作分殷之器物，失其名矣。

金縢一書，蓋周公嘗請代武王之死，已乃納冊匱中而祕其事。武王既喪，羣叔流言毀公，公東征二年，罪人斯得，作鴟鴞之詩以貽成王，而王未敢誚。及因天變以啟金縢之書，得公代武王之說，于是悔過自新而迎公以還，其文甚明。史記魯世家既載周公納冊金縢，及羣叔流言，周公東征之事，至於封康叔、營洛邑、還政成王，則又云：初，成王少時病，周公自揃其蚤沈之河，以祝於神曰：王少未有識，奸神命者乃旦也。亦藏其冊於府。成王病有瘳，及王用事，人或譖公，公奔楚。成王發府，見公禱書，乃泣反公。公卒之後，始有因天變啟金縢事，如書之所記，戾於經矣。然蒙恬對胡亥亦引周公揃蚤及奔楚之事，則戰國以來固已有此陋說，而子長愛奇，因以亂之耳，抑不知所謂小子其迎者，認爲何義也。

周本紀云：成王既遷殷遺民，周公以王命告作多士，無逸。魯世家云：周公恐成王有所淫佚，乃作多士，無

逸。自今考之。多士爲殷民而作者也。無逸爲成王而作者也。在本紀則併無逸爲告殷民。在世家則併多士爲戒成王。混淆差誤。一至於此。蓋不維牴牾於經。而自相矛盾亦甚矣。至世家雜舉二篇之旨。支離錯亂。不成文理。讀之可以發笑。

衛康叔世家舉酒誥之旨云。誥以紂所以亡者。以淫於酒。酒之失。婦人是用。故紂之亂自此始。案酒誥之文。曷嘗有用婦人語。

燕世家云。周公攝政。當國踐阼。召公疑之。作君奭。君奭不悅周公。周公乃稱湯時有伊摯格于皇天云云。夫旣云召公疑之作君奭。而又云君奭不悅周公。周公告之以尙書所載之語。無乃重複乎。且謂之君者。猶爾汝也。或但稱君。或連其名。皆周公而呼之辭。而遂云君奭不悅周公。可乎。周紀云。成王旣崩。召畢二公。以太子釗見于先王廟。申告以文王、武王之所以爲王。揚業不易。務在節儉。毋多欲。以篤信臨之。作顧命。今其書但載成王末命。使之率循大卞。變和天下。以答揚文武之訓而已。曷嘗有二公申告之事哉。周紀云。康王卽位。徧告諸侯。宣告以文武之業。以申之。作康誥。以書考之。此篇乃康王之誥耳。若康誥則武王所以命康叔者也。其謬誤如此。且本紀旣先序周公作康誥。酒誥等篇。而於此復云。書豈有兩康誥邪。

周紀云。穆王閱文、武之道缺。乃命伯冏申誡太僕國之政。作冏命。復甯。絕不成文理。

淮夷徐戎反。伯禽率師伐之于盼。誓曰云云。作此盼誓。何用四字。

或謂太史公文皆不見先秦古書。故其記二帝三王事。多與尙書不同。此愛之者曲爲之說也。按武帝嘗詔孔安國作傳。史記儒林傳亦具言孔氏有古文尙書。而安國以今文讀之。蓋尙書滋多於是。則其書當時已傳矣。縱未列於學官。子長豈得不見。只是採摭不精耳。其所取於他書者。亦多牴牾而不合。豈皆以不見之故邪。

或問禘之說。子曰。知其說者之於天下也。其如示諸斯乎。指其掌。孔子自指其掌而言耳。封禪書引此直云。其於治天下也。視其掌。不已疎乎。

孟武伯問子路仁乎。子曰。千乘之國。可使治其賦也。不知其仁。問冉求。則曰。千室之邑。百乘之家。可使爲之宰也。不知其仁。論語所記云爾。史記仲由傳云。季康子問仲由仁乎。孔子曰。千乘之國。可使治其賦。不知其仁。而冉求傳則云。季康子問冉求仁乎。孔子曰。千室之邑。百乘之家。可使治其賦。仁則吾不知。問子路。孔子曰。如求。夫問者孟武伯而遷以爲季康子。孔子所答。非惟與論語不同。而二傳亦自相乖戾。荒疎甚矣。

論語載孔子在陳之言曰。歸與歸與。吾黨之小子狂簡。斐然成章。不知所以裁之。初不言其何爲而發也。孟子亦載之曰。盍歸乎來。吾黨之士狂簡。進取不忘其初。此正是一事。但辭少異耳。史記世家乃兩存之。而各著其言之由。吾意其妄爲遷就也。

論語閔子騫辭費宰之命曰。如有復我者。則吾必在汶上矣。蓋一時拒使者之言也。史記子騫傳直云不

仕大夫。不食污君之祿。如有復我者。必在汶上矣。殆不成文理。

論語云。子在齊聞韶。三月不知肉味。司馬遷意其太久也。遂加學之二字。夫經有疑義。闕之可也。以意增損可乎。然史記如此者。何可勝數。

孔子答陳司敗昭公知禮。司敗以孔子爲黨。巫馬期特傳其語而已。旣非期之言行。又非孔子之訓誨。而專著此以爲期傳。甚無謂也。

論語云。子罕言利與命與仁。而遷併與言爲與字。豈傳寫之誤歟。

論語達巷黨人稱孔子博學無所成名。彼但云人。而史記以爲童子。何所據也。

孔子世家云。季康子問政。曰。舉直錯諸枉。則枉者直。司馬氏索隱云。哀公問何爲則民服。子曰。舉直錯枉。則民服。今以爲答康子。蓋撮略論語而失事實。按論語所謂舉直錯諸枉。能使枉者直。乃答樊遲問知之言耳。然則遷之所引旣誤。而司馬氏辨之者亦非也。

南容傳云。容問羿、奡、禹、稷事。夫子不答。容出。子曰。君子哉若人。尙德哉若人。國有道不廢。國無道免於刑戮。三復白圭之玷。以其兄之子妻之。按論語此自三章。不相附屬。而遷合之爲一。殆不可讀也。

孔子嘗謂子貢曰。予一以貫。非多學而識者。蓋泛以告之耳。而史記以爲在陳蔡時。因子貢作色而云。不知一貫之說。何以寬子貢也。子張問行。孔子語之以忠信篤敬。此亦平居之所講明。而史記又謂因陳蔡之困而發。何所據耶。孔子世家載楚狂接輿歌曰。往者不可諫。今來者猶可追也。加兩助字。不唯非其本。

語抑亦亂其聲韻矣。

仲由傳云。子路喜從遊。遇長沮、桀溺、荷蓀丈人。彼亦偶從夫子耳。便謂其喜從遊。何以知也。且此事亦不必錄。

孔子世家云。西狩見麟。曰。吾道窮矣。喟然嘆曰。莫知我夫。子貢曰。何爲莫知子。曰。不怨天。不尤人。下學而上達。知我者其天乎。不降其志。不辱其身。伯夷、叔齊乎。謂柳下惠、少連。降志辱身矣。謂虞仲、夷逸。隱居放言。行中清。廢中權。我則異於是。無可無不可。子曰。弗乎。弗乎。君子病沒世而名不稱焉。吾道不行矣。吾何以自見於後世哉。乃因史記作春秋。以論語考之。已上三章。皆泛稱子曰。不記其在何時。因何事也。而遷著於此。蓋亦妄意云爾。其論夷、惠之屬者。尤無謂也。孔子世家總書行事有云。食於有喪者之側。未嘗飽也。是日哭則不歌。見齊衰瞽者。雖童子必變。三人行。必得我師。德之不修。學之不講。聞義不能徙。不善不能改。是吾憂也。史氏之所記。孔子之所自言。豈可混而不別。遷採經摭傳。大抵皆踏駁。而二帝三王紀齊、魯、燕、晉、宋、衛。孔子世家。仲尼弟子傳。尤不足觀也。

孟子初見梁王。王汎問利國之說。孟子以仁義答之。他日。又以挫衄於鄰國之故。求所以洒其恥者。孟子復勸之以施仁政。分明是兩節。而魏世家云。惠王曰。寡人不佞。兵三折於外。太子虜。上將死。國以空虛。以羞先君宗廟社稷。寡人甚醜之。叟不遠千里。幸至敝邑之廷。將何以利吾國。孟軻曰。君不可以言利。爲人君。仁義而已。何以利爲。文辭雜亂矣。

或疑孟子勸齊伐燕。孟子辨之甚明。而燕世家乃云。孟軻謂宣王曰。此文武之時不可失。何從得邪。此直以或疑而意之耳。茅璞曰。司馬遷不信真孟子。而信假孟子。誠中其病。

舜本紀云。象以舜爲已死。乃止舜宮。居鼓其琴。舜往見之。象鄂不懌。據孟子乃是象往入舜宮。舜在牀琴也。

左傳曰。鄭武公夫人武姜生莊公及叔段。莊公寤生。驚姜氏。故名曰寤生。遂惡之。而愛段。杜注云。寤寐而莊公已生。故驚而惡之。史記曰。武姜生太子寤生。生之難。夫人弗愛。後生少子叔段。段生易。夫人愛之。予謂如左氏之說。莊公之生蓋易矣。夫人特以怪異而惡之耳。遷反謂生之難。而又謂段生易。何邪。此雖無係於利害。亦可以發一笑也。

左傳記石碯之言云。陳桓公方有寵於王。劉子玄謂陳侯尙存。未當稱諡。當矣。如魯世家云。公子揮欲爲隱公殺桓公。隱公不從。揮反譖隱公于桓公曰。隱公欲遂立去子。子其圖之。請爲子殺隱公。其病猶左氏也。

春秋莊公七年夏四月辛卯夜中。星隕如雨。夫如雨云者。直言其狀之多若雨。故以爲異而記之。後世史書五行志亦時有載此者。左氏乃謂與雨偕而下。杜預遂以如訓而蓋失之矣。至史記宋世家則併舉之曰。宋地躡星如雨。與雨偕下。豈不愈謬哉。

魯莊公七年四月辛卯夜中。星隕如雨。僖公十六年正月戊申。隕石于宋五。是月。六鷁退飛過宋都。左氏

云隕石於宋。隕星也。史記世家乃謂宋襄公七年。宋地置星如雨。與雨偕下。六鷁退蜚。按春秋星隕如雨。初不指其在宋。且莊公七年之四月。與僖公十六年之正月。相去亦遠矣。安得併爲宋地同時之事乎。蓋見左氏釋隕石爲隕星。故誤誌焉。而隕石之事。反遺而不書。荒疎甚矣。

據左氏傳注。魯僖公爲閔公庶兄。故夏父弗忌曰。新鬼大。故鬼小。而史記乃云湣公被弑。季友自邾奉湣公弟申入立之。是爲釐公。亦莊公少子。未知孰是。

左氏云。季文子卒。無衣帛之妾。無食粟之馬。無藏金玉。無重器備。君子是以知季文子之忠於公室也。相三君矣。而無私積。可不謂忠乎。史記則云。家無衣帛之妾。廐無食粟之馬。府無金玉。以相三君。於文爲悖。衛世家云。蒯聵與渾良夫盟曰。免子三死。無所與。按左氏但云三死。無與。無與卽免也。今更加免子二字。不亦贅乎。吳世家云。季札自衛如晉。將舍於宿。聞鐘聲曰。異哉。吾聞之。辨而不德。必加於戮。夫子獲罪於君。以在此。懼猶不足。而又可以畔乎。夫子之在此。猶燕之巢於幕也。君在殯。而可以樂乎。遂去之。文子聞之。終身不聽琴瑟。衛世家云。季子過宿。孫文子爲擊磬曰。不樂。音大悲。使衛亂乃此矣。一以爲鐘。一以爲磬。此未足深病。然如前說。則是文子自作樂。而季子適聞之也。如後說。則是文子爲札而作也。前說則罪其不自愧懼。而安於娛樂。後說則以音聲之悲。而知其爲亂之徵。是何乖異而不同邪。按前說本於左氏。當以爲是。後說正有他據。亦相矛盾而不應取也。且左氏但言又何樂。而史記改之云。可以畔乎。其義亦乖。蓋獲罪於君。卽所謂畔也。而何在於擊鐘邪。司馬貞旣知其非矣。而曰畔字當讀爲樂。亦強爲之說也。

史記稱宰子與田常爲亂。夷其族。前人辨之曰。齊相闕止亦字子我。故遷誤以爲然。考之左氏。先書闕止。而後稱子我。注言子我卽闕止也。今齊世家亦然。而田完世家乃云。子我者。闕止之宗人。則其謬誤豈獨宰子之事哉。

齊世家書子我爲闕止。而田完世家作盭止。楚世家稱昭王名珍。而伍員傳作軫。衛世家稱莊公名蒯聵。而仲由傳作蕢聵。衛世家云孟鑿敵子路。而仲由傳作壺鑿。是不當從一乎。

